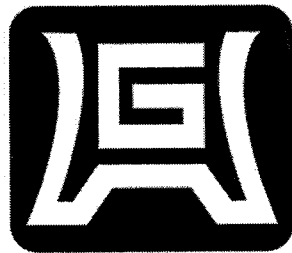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4
一、发行人的业务取得情况（反馈问题 1）	4
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反馈问题 2）	11
三、发行人的地区依赖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反馈问题 3）	21
四、发行人的对外采购情况（反馈问题 4）	24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反馈问题 5）	50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反馈问题 6、23）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反馈问题 7、8、9）	85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反馈问题 19）	95
九、业务资质情况（反馈问题 21）	109
十、技术独立性（反馈问题 24）	110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反馈问题 24、25）	112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反馈问题 26、28、30）	116
十三、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反馈问题 27）	120
十四、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反馈问题 29）	122
十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反馈问题 31）	124
十六、发行人的分红政策核查（反馈问题 32）	124
十七、其他（反馈问题 45）	129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与更新情况.....	12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GRANDWAY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二、结论意见.....	14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8号

致：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2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5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5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RANDWAY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53号），就中富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审查反馈意见，且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351ZA0043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GRANDWAY

一、发行人的业务取得情况（反馈问题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招标文件、投标标书、中标

通知书、框架合同及业务合同、网络优化业务招投标资料及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入围资料、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取得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招投标情况

1. 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政策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务往来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下属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其招投标政策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入围招标两种：

（1）公开招标

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旗下的招标网站或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披露全国各省、地市的采购需求。

发行人通过公客部收集招标信息，并报技术服务部、基础代维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结合自身资质、实际交付能力、标的规模大小及区域分布、是否新开展地域等，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应标能力、分析项目前景、估算项目投入及利润等。决定应标后，由技术服务部、文档部等部门制作标书，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投标。

（2）入围招标

电信运营商入围招标情形主要分为入围和招投标两个步骤：

首先，电信运营商先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资质水平、经营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

然后，运营商再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标书；发行人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投标。确定中标后，发行人即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电信运营商项目，入围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较少。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或入围招标方式中标，并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目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应急措施等。项目团队组建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GRANDWAY

2. 发行人参与电信运营商的历次投标中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参与电信运营商业务按三大电信运营商分类的投标和中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国移动	25	5	46	7	27	8	13	2
中国电信	4	1	21	9	18	5	10	5
中国联通	9	0	10	3	15	8	5	1
合计	38	6	77	19	60	21	28	8

注：上述表格的投标和中标数量为项目框架合同的数量，发行人与客户会进一步根据框架合同再签订单项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电信运营商的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但对于个别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商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运营商也会采用不经过招投标而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发行人入选后即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原因主要为如下几点：

（1）发行人整体规模及管理水平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259 万元，主要为通信行业提供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业务横跨接入网、传输网和核心网，涵盖所有主流品牌设备，为客户提供覆盖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FDD-LTE 等国内主流网络制式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个性化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上海贝尔等通信设备供应商，是一家具备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能力的综合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2）技术研发实力

发行人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发行人在 2012 年被评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被授予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被评为福建省省级创新型企业并被授予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实施的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



GRANDWAY

经取得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合作关系和过往业绩

因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如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福建有限公司合作 13 年、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合作 12 年、与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合作 10 年。在充分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设备分布等信息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维护和优化方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而且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形成了一定的“黏性”，且目前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政策中，对于原供应商继续参与招投标，往往会对该公司过往的服务情况进行反馈评分，并计入最终的招投标总分，也较容易使后续合同持续中标。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而且提高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为发行人开拓其他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组织方案

发行人在十多年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了完整和规范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体系，因此组织方案的设计比较规范和细致，对项目质量、配置、项目进度、项目维保等方面都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二）运营商体制改革对发行人业务取得的影响

经访谈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客部、技术服务部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运营商体制改革对发行人业务取得的影响如下：

1. 近年来三大电信运营商对采购体制改革、建立两级集中采购制的具体情况

集中采购定义：指在专门机构统一领导下将各级各部门列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交由专业采购机构统一组织采购。目前，运营商采用的集中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模式：集团公司统一谈判、统一签订合同；集团公司统一谈判，省公司签订合同；省公司统一谈判、统一签订合同；省公司统一谈判，地市公司签订合同。

中国移动自 2004 年开始实施集中采购，建立了全集团两级（集团公司与省公司）集中采购管理机制，建立了规范的集中采购流程和闭环式管理体系。中国



GRANDWAY

电信于 2005 年开始推行集中采购模式，建立了“集团、省、地市三级”采购管理体系，集团、省两级集中采购模式。中电信自 2008 年 6 月集团总部成立采购部以来，明确提出了将“除财务费用与人工成本外的所有采购行为”纳入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采购范围，从广度（即由各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的物资或服务）与深度（即由省、市公司自行采购的物资或服务）两个方面，逐年加大集中采购管理力度。此外，中国联通也是通过旗下的招标网站进行统一集采。

2. 对发行人参与相关招投标、持续入围并获取订单的影响

（1）有助于发行人福建省外市场的开拓

过去由于市场化程度不高，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多由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的公司或者通信设备供应商负责。以往各地电信运营商均有一定的服务采购自主权，一些当地的小规模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往往能够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致使整个市场集中度较低。而采购体制改革、建立两级集中采购体制的建立，有助于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将逐步摆脱业务集中于特定地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的情况，而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2012-2014 年，发行人来自福建以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6.58 万元、7,552.42 万元、9,954.79 万元，逐年提高。

（2）优秀企业市场份额提升

运营商采购体制改革后，对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的招投标企业的营业规模、资质、技术实力等均较以前有所提高，一定程度上导致行业内具有规模的优质企业持续获得订单并提升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在业内已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同时发行人利用进入行业早、业务范围广、客户种类多的优势，不断总结行业技术特点、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2012 年被评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被授予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被评为福建省省级创新型企业并被授予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实施的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



GRANDWAY

等级证书（通信基站专业甲级）等资质，资质、技术及业务规模的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入围并提升市场份额。

（3）优质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入围

在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政策中，对于原供应商继续参与招投标，往往会对该公司过往的服务情况进行反馈评分，并计入最终的招投标总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门槛。发行人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在充分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设备分布等信息的基础上，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维护和优化方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而且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形成了一定的“黏性”。福建省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福建有限公司合作 13 年、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合作 12 年、与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合作 10 年。因此，在目前相对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和集中采购体制下，发行人优质服务有利于持续入围并获取订单，进而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提高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为发行人开拓其他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三大运营商制度改革有助于发行人在省外业务的开展，并使发行人发挥业务技术、服务优质的优势持续入围获取订单。

（三）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毛利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华星创业公开披露的 2012 年-2014 年度报告、广州市、福州市职工工资水平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华星创业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宜通世纪	19.47%	19.91%	24.92%	25.99%
华星创业	-	29.45%	44.76%	37.52%
中富通	28.66%	34.97%	35.64%	40.19%

注：华星创业未公开披露 2015 年 1-6 月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申报期内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 ① 中富通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包括对基站、数据网、传输线路等通信网



络进行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全方位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其技术人员与生产设备的复用率相对较高；

② 发行人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人工成本支出较住所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

③ 发行人将交换机和电源设备等安装调试、基站主设备和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室内外天线和支撑杆安装等业务均作为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范畴，上述业务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对企业资质、经验和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其合同价格相对也较高，使得这些业务毛利率相对于日常维护与巡视检查等维护服务业务要高。

(四) 发行人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取得

1.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网络优化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其中通信设备供应商为主要网络优化业务客户。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亦采用招投标方式。

发行人服务的通信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华为、中兴。发行人向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需先通过设备厂家组织的入围筛选，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地域范围、标准服务单价；之后通信设备厂商向发行人派发工作单。发行人根据派单对应提供服务，其主要方式有授权资源供应商和授权服务供应商，且目前主要为授权服务供应商模式，具体为：通信设备供应商采用项目整包方式向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供应商发布项目需求信息，然后通过设备供应商的采购系统进行竞标；通信设备供应商对竞标公司进行评估筛选，最终确定中标方；中标单位获得项目派单后，依据项目要求配置人员、电子设备、车辆，组织具体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整包价格进行结算。

2. 与通信网络代维业务订单获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优化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信运营商	338.64	38.73%	224.95	13.08%	372.00	16.79%	158.17	11.43%
通信设备供应商	535.75	61.27%	1,495.08	86.92%	1,843.37	83.21%	1,225.67	88.57%
合计	874.39	100.00%	1,720.03	100.00%	2,215.37	100.00%	1,383.84	100.00%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与通信网络代维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但在客户方面，通信网络代维业务主要来自电信运营商，而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主要来自通信设备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电信运营商招投标主要为公开招标和入围招投标两种，报告期内历次投标中标情况符合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与通信网络代维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但在客户方面，通信网络代维业务主要来自电信运营商，而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主要来自通信设备供应商，故在客户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反馈问题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已上市的发行人主要竞争者年度报告、公司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业务合同等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三类主要竞争者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的主要竞争参与者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以及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的代表性企业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信”）、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近年电信运营商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控制网络运营成本，逐渐将网络管理服务外包给通信设备供应商和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上海贝尔、诺基亚等厂商，其往往凭借对自身通信设备的详尽了解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专业培训、售后平台服务、紧急恢复、现场技术支持、系统补丁及系统升级等服务；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包括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等行业知名企业，其均拥有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有高度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凭借多年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经验，对电信运营商使用的所有品牌设备均有较好的了解，且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的及时响应要求。

1. 优劣势比较

电信运营商、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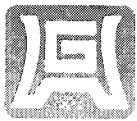
项目		电信运营商	通信设备供应商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备注
服务专业性		较强	较弱	较强	设备供应商在与其非直接相关领域的服务专业性较弱，服务范围较局限。
服务独立性		较弱	较弱	较强	设备供应商在为其他品牌设备提供服务时，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容易受到质疑。
技术支持	自有品牌	一般	较强	一般	设备供应商对于其他品牌，尤其是对与自身相关性较低的设备技术掌握相对较弱。
	其他品牌	一般	较弱	较强	
本地化服务		较强	较弱	较强	设备供应商的服务本地化程度较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
服务成本		较高	较高	较低	设备供应商的服务成本高于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尽管目前通信设备供应商在自有设备的技术维护上有较明显优势，但从整体来看，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独立性、专业性更强，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更快，服务成本也更低于其他两类竞争者。因此，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综合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2. 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鉴于行业内针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以及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市场份额尚无权威统计，目前只能根据主要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对其市场地位进行大致评判，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竞争者类别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备注
电信运营商	中联通	391.68	364.23	331.04	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收入和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通信设备供应商	华为	725.65	571.28	534.95	国内运营商业务收入
	中兴	290.52	251.85	258.51	电信系统合同收入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世纪鼎利	4.47	3.51	3.69	网络优化及技术服务收入
	华星创业	10.59	7.16	6.27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宜通世纪	9.11	7.05	6.14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国脉科技	4.60	3.83	7.43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中富通	2.59	2.45	2.03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

注：1、中联通业务存在较多将现有业务继续分包给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情况；2、华为的运营商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开发、生产和提供无线网络、固定网络、电信软件与核心网和服务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因其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国内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需按其分部报告境内外比例折算获取，且该收入主要为设备销售收入；3、中兴的电信系统合同收入为运营商网络（通讯系统）和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收入，因其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国内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需按其分部报告境内外比例折算获取，且该收入主要为设备销售收入。

综上，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如中联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其他通信设备供应商市场份额仅次于电信运营商，但主要侧重于通信设备销售以及自有设备的技术维护，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市场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行业内能够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的跨地区企业较少。



GRANDWAY

3. 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 外包趋势明显

随着电信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2009年电信重组完成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成为全业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客户资源的争夺越

来越激烈。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三大电信运营商逐步将业务重心前移，将客户资源以及品牌建设作为核心业务，而逐渐将通信网络的维护和优化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同时，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日益扩大，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结构日益复杂使得通信网络维护和优化工作的专业性越来越强。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控制通信网络运营成本，三大电信运营商逐渐将通信网络管理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2）行业将面临整合

以往各地电信运营商均有一定的服务采购自主权，一些当地的小规模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往往能够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致使整个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三大电信运营商加强了对专业服务的采购管理，建立了集团公司和省公司两级集中采购体制，并且制定了公开、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将面临一次大的整合。

（3）综合能力强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随着电信运营商竞争的加剧，电信运营商更倾向于与具备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能力的综合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合作，以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不间断性。同时，综合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可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方位网络管理服务，简化了电信运营商的工作流程，降低了管理成本。因此，综合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本所律师认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的主要竞争参与者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以及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独立性较强，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更快，服务成本也更低于其他两类竞争者。

（二）发行人业务持续取得的原因

1. 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政策

三大电信运营商各自的招投标政策、发行人持续入围并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GRANDWAY

2.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通信网络产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是通信网络产业的核心，其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通信产品和服务；通信设备供应商为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和升级提供硬件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提供商则贯穿整个通信网络产业链，在各个阶段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网络维护、网络优化、增值服务等技术服务和支持。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过去由于市场化程度不高，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多由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的公司或者通信设备供应商负责。随着我国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信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独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开始出现并蓬勃发展。同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供应商相比，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具有更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成本优势。因此，电信运营商以及通信设备供应商逐渐将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同时通信技术服务中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随着运营商网络资产的逐年递增会相应稳定增加，导致发行人为代表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商持续入围并获得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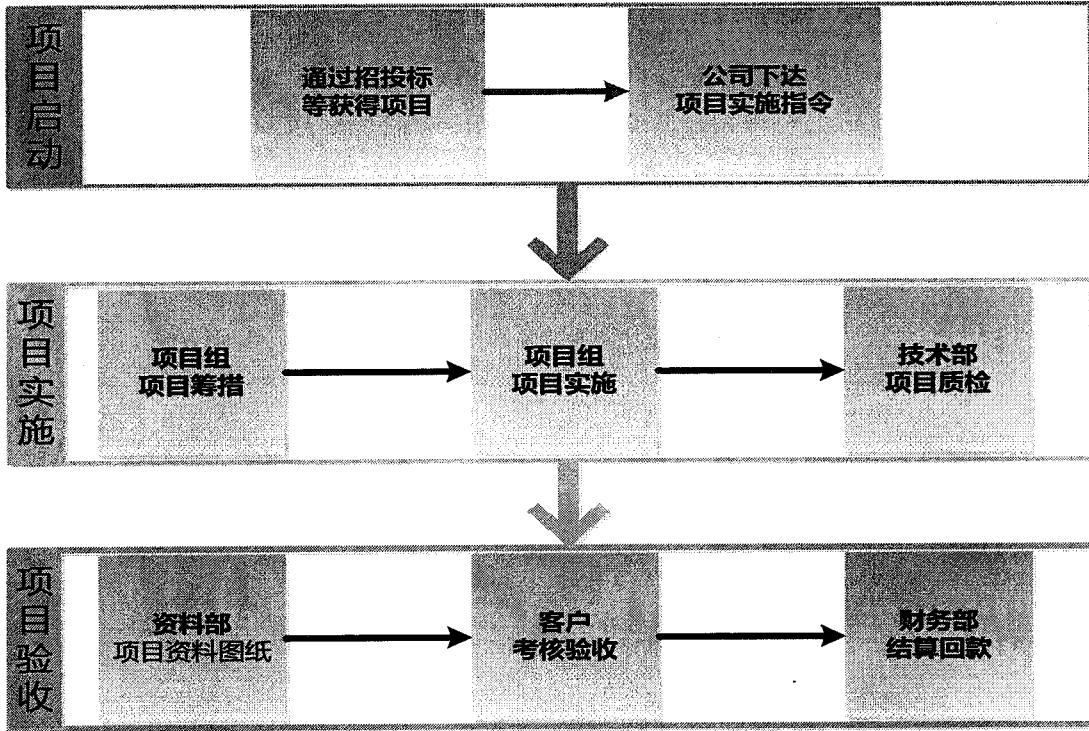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业务流程按通信网络维护及通信网络优化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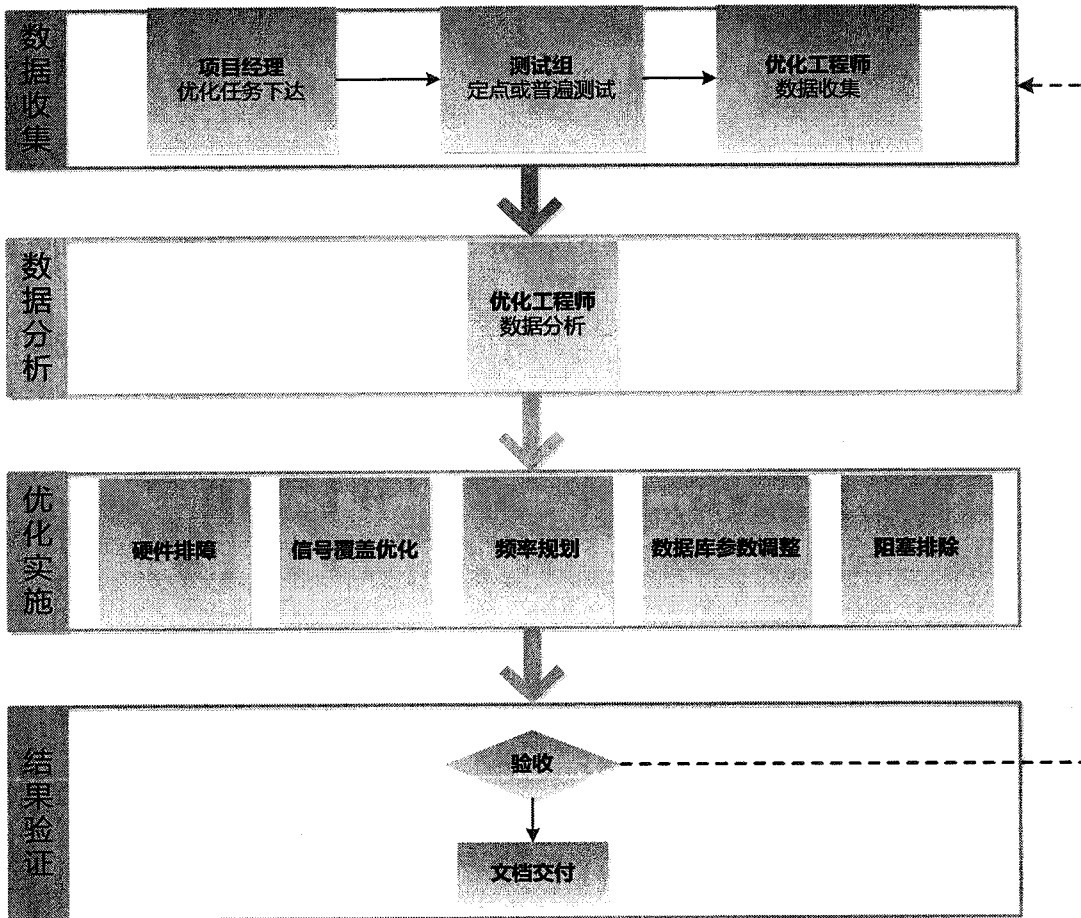
(1)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流程图



GRANDWAY



(2)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流程图



GRANDWAY

在上述两项业务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划分如下：电信运营商主要根据业务类型提出技术服务要求、资质标准，明确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期限，最终按费用标准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商结算并支付报酬；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商则以自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完成对方所要求的通信维护或优化业务，并获取报酬。

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在充分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设备分布等信息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维护和优化方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而且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形成了一定的“黏性”。由于新进入者往往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设备分布等信息，如果客户更换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将面临通信网络运行质量和稳定性下降等风险。

因此，客户倾向于与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导致发行人为代表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商持续入围并获得订单。

4.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优劣势比较

由于我国电信业一直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造成我国电信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早期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维护和优化工作主要是由其下属的相关部门及通信设备供应商负责。随着我国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信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独立于电信运营商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大量涌现，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中，同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供应商相比，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独立性、专业性更强，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更快，服务成本也更低于其他两类竞争者。此外鉴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加上发行人在地域及客户市场细分的优势，使发行人能持续入围运营商招投标并获得业务订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投标政策的公开、透明及电信运营商不断将服务外包的趋势、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地域及客户市场细分因素，使发行人能持续入围运营商招投标并获得业务订单。



GRANDWAY

（三）发行人收入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业务台账及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	4,116.80	36.50%	6,451.77	26.90%	7,300.98	33.12%	6,975.41	37.15%
中国电信	1,162.35	10.30%	5,572.98	23.24%	6,556.01	29.74%	3,807.88	20.28%
中国联通	3,239.35	28.72%	5,914.15	24.65%	4,187.82	19.00%	3,484.40	18.56%
合计	8,518.51	75.52%	17,938.97	74.78%	18,044.81	81.85%	14,267.69	75.98%

注：上述比例为通信网络维护收入中电信运营商的占比。

报告期内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分布较为均衡。

2.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	5.85	0.67%	41.70	2.42%	89.34	4.03%	9.65	0.70%
中国电信	332.80	38.06%	183.47	10.67%	282.66	12.76%	148.53	10.73%
中国联通	-	-	-	-	-	-	-	-
合计	338.64	38.73%	225.17	13.09%	372.00	16.79%	158.17	11.43%

注：上述比例为通信网络优化收入中电信运营商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优化业务收入的电信运营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2015年1-6月电信运营商中新增并单列中国铁塔收入12.33万元，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后的收入为8,869.4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分布



GRANDWAY

较为均衡，而发行人网络优化业务收入的电信运营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四）发行人来自三大运营商之外的客户的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业务台账及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主要代表性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除电信运营商之外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5 年度 1-6 月	中兴	2,144.11	17.64%
	上海贝尔	488.30	4.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0.86	1.73%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9.29	1.39%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80	1.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6.75	1.13%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部队	18.70	0.15%
	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1	0.08%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7.79	0.06%
	福建先创通信有限公司	2.29	0.02%
	合计	3,348.10	27.55%
2014 年度	中兴	3,301.09	12.84%
	上海贝尔	1,002.81	3.90%
	华为	967.86	3.77%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83 部队	494.00	1.92%
	福州佳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15	1.58%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6.97	1.43%
	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2.15	1.02%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9.39	0.70%
	北京东方信联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122.05	0.47%
	厦门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1.72	0.43%



GRANDWAY

	合计	7,214.20	28.07%
2013 年度	中兴	2,004.17	8.26%
	华为	1,046.13	4.31%
	上海贝尔	973.20	4.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83 部队	562.46	2.32%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8.04	1.64%
	北京东方信联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253.80	1.05%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187.35	0.7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58	0.6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1.04	0.29%
	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	62.95	0.26%
	合计	5,706.71	23.52%
2012 年度	华为	2,340.87	11.61%
	上海贝尔	980.38	4.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83 部队	633.66	3.14%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0.46	2.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26.88	1.62%
	北京东方信联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260.22	1.29%
	中兴	377.61	1.87%
	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0	0.36%
	厦门纵横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2	0.30%
	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76	0.27%
	合计	5,527.67	27.4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电信运营商外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供应商如华为、中兴等，发行人已经按实际情况进行了说明。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地区依赖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反馈问题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公布的各年度通信业发展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福建地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率先在福建省内开展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业务，在福建省的人力资源配置、设备配备、营销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都投入了大量资源，保障了发行人的服务质量。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进入行业早、业务范围广、客户种类多的优势，不断总结行业技术特点、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2012 年被评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被授予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被评为福建省省级创新型企业并被授予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是发行人业务开展最成熟的市场和主要业务区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福建有限公司合作 13 年、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合作 12 年、与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合作 10 年。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而且提高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为发行人开拓其他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竞争企业的地域依赖情况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的主要代表性企业有宜通世纪、世纪鼎利、华星创业、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厦门纵横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纵横”）等。

其中宜通世纪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及维护服务，其 2014 年营业收入中华南地区占比为 59.42%，在地区占比中最高；世纪鼎利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主营业务为网络优化及技术服务收入，其 2014 年收入中华南地区占比为 25.75%，在地区占比中最高；华星创业的注册地址为浙江杭州，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 2014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29.84%；国脉科技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等，其 2014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80.24%。



GRANDWAY

总体而言，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除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或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较大外，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行业内能够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的跨地区企业如世纪鼎利、华星创业、国脉科技、中富通等较少。

（三）福建地区的其他主要竞争企业与发行人的优劣势比较

福建地区的主要竞争企业为国脉科技、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厦门纵横、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国脉科技、富春通信为已上市企业，资本实力雄厚，资质较为完备，且在福建省以外区域亦有较多布局；厦门纵横业务范围主要在福建省内，偏向于通信工程建设业务，且规模和客户资源积累方面较发行人处于劣势。福建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规模	业务资质	主要业务类型
国脉科技	该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86,500万元。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02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61.78万元。	电信设计、咨询两项甲级资质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网络集成、电信网络技术服务
富春通信	该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38,000.26万元。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87.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68.61万元。	无线通信设计甲级、有线通信设计甲级、通信铁塔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建设管理，以及通信信息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软件开发，
厦门纵横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两项一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线路专业和基站专业两项甲级资质	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社会公众客户等提供综合性通信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GRANDWAY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	主要提供电信网络技术、系统集成、网络优化和运维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
---------------	-------------------------------------	--	------------------------------------

（四）福建地区通信网络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鉴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通信网络投资亦与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直接相关，故根据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公布的各年度通信业发展报告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来推测对应市场份额数据。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福建省年度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34	142.9	120.8
全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3,993	3,755	3,614
福建省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国比例	3.36%	3.81%	3.34%
全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亿元）	756	623	517.5
福建省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亿元）	25.40	23.74	17.28
发行人年度收入（亿元）	1.58	1.67	1.59
占比	6.22%	7.04%	9.09%

注：福建省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福建省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国比例*全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

（五）发行人的地域依赖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福建省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福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6.45 万元、16,708.49 万元和 15,74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9%、68.87%和 61.27%，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凭借优秀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正不断增强，业务区域逐步由福建拓展到山东、广东、安徽、江西、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十



GRANDWAY

多个省市以及泰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国家；客户结构亦不断优化，由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扩展到广电运营商、部队及市政部门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福建以外地区的收入已从 2012 年的 4,275.81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9,956.2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59%。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福建地区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客户结构合理，是发行人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福建地区业务相对稳定，福建省以外的业务持续增长，市场布局趋于均衡，地域依赖性不断降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福建地区，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类同，存在一定地域依赖性。凭借专业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正不断增强，业务区域逐步由福建拓展到山东、广东、安徽、江西、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十多个省市以及泰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国家，地域依赖性在逐步降低。

四、发行人的对外采购情况（反馈问题 4）

（一）发行人原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不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是提供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所需的专用电子设备，该类物资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且价格高度透明，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设备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2015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530,214 升	306.46
	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燃油	336,775 升	200.04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燃油	259,997 升	152.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184,077 升	110.08
	5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熔接	13 台	108.01



			机、光时域反射仪、天馈线测试仪		
	6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熔接机, 光纤识别器	29 台	87.84
	7	福州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130 台	54.44
	8	福建省三明得安智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服务器	87 台	26.5
	9	龙岩市新中星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71 台	19.10
	10	福州天火电子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77 台	17.11
			合计		1,081.68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888,842 升	638.19
	2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天馈线测试仪	142 台	309.04
	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383,140 升	276.24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323,485 升	235.82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燃油	196,235 升	129.12
	6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熔接机、光纤识别器	31 台	118.73
	7	福州宾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1 辆	65.81
	8	福州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抽水机	87 台	28.60
	9	福州卧隆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45 台	25.08
	10	福州泓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57 台	23.87
			合计		1,850.50
2013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1,284,624 升	942.91
	2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熔接机、扫频仪、OTDR 等	251 台	412.2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376,913 升	277.41
	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338,033 升	249.81
	5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探测仪、扫	4 台	43.84



GRANDWAY

			频仪		
	6	福建朗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66 台	33.85
	7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熔接机	7 台	38.06
	8	北京经纬创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MOS 测试设备	4 台	30.85
	9	厦门市李氏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7.00
	10	福建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1 辆	20.88
	合计				2,076.88
2012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700,953 升	518.71
	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664,270 升	488.2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323,924 升	242.62
	4	福州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 辆	210.7
	5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扫频仪、OTDR、测试手机等	308 台	197.82
	6	莆田市恒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60.5
	7	福州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131 台	56.11
	8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熔接机	50 台	50.7
	9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测试仪	45 台	46
	10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燃油	42,098 升	30.44
	合计				1,901.8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是提供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所需的专用电子设备，包括光纤熔接机、CDS 路测系统、光时域反射仪、网优路测仪表、频谱仪等电子设备，发电机、抽水机等机械设备等，该类物资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且价格高度透明，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是提供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所需的专用电子设备，包括光纤熔接机、CDS 路测系统、光时域反射仪、网优路测仪表、频谱仪等电子设备，发电机、抽水机等机械设备等，该类物资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且价格高度透明，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GRANDWAY

（二）发行人劳务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主要劳务外协及劳务派遣单位，查阅其工商读档资料、查阅劳务外协方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发行人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经常出现某些项目集中短期需要大量劳动力的情况。为了适应发行人在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中的实际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协议，向劳务供应商采购部分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未进行劳务采购。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的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细分	主要环节	非核心环节（可以劳务外包的环节）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日常维护	光缆线路日常巡检、基站及配套设备日常巡检、架空杆路检修、直埋路由检修、管道检查、光缆空闲纤芯测试，数据综合维护，业务软件运行维护、障碍抢修、日常维护报告编制、光缆维护图纸绘制等工作	光缆线路日常巡检、基站及配套设备日常巡检、架空杆路检修、直埋路由检修、管道检查
	整改维护	零星修缮、管线迁移、光缆迁移、光缆布放、纤芯优化割接、管线维修、传输设备安装、基站配套设备安装、机房终端设备安装等业务。	零星修缮、管线迁移、光缆迁移、光缆布放、管线维修、传输设备安装

劳务采购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业务中部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环节，具体为：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光缆施工测量；新立电杆；拆、立电杆；新设拉线；拉线式地线；架设吊线；架设光缆；布放吊线式墙壁光缆；拆除吊线；拆除架空光缆；安装预留架；巡检；发电；零星估工等。

发行人通过内部评审挑选合适的劳务外协公司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确立劳务采购关系；发行人根据具体工作向劳务外协公司下达《任务通知单》，明确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地点、预计劳务人数、预计工期等；劳务外协公司收到《任务通知单》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内容；发行人



GRANDWAY

依据劳务外协公司提供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鉴证验收。

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所附《工作任务及单价表》规定了工作项目名称、工作量单位及劳务单价；劳务外协公司依据所做工作的验收鉴证记录编制《劳务外协费用结算表》提交发行人审核，《劳务外协费用结算表》包括工作项目编号、工作项目名称、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数量、劳务单价、劳务费金额等；发行人经审核确认后回复劳务外协公司，双方依据《劳务外协费用结算表》确认服务工作量并结算，结算金额=工作项目单价×实际验收工作量-考核扣款-损毁短缺部分赔偿；如果有《工作任务及单价表》未列及的项目，双方经协商可另行增补。

发行人目前仅仅将部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通过劳务采购的形式完成，发行人的业务核心环节不涉及劳务采购。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世纪鼎利、宜通世纪的劳务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世纪鼎利	-	-	4,711.79	27.64%	5,377.50	34.44%	4,378.25	28.82%
宜通世纪	-	-	28,071.16	40.44%	20,561.53	39.07%	13,925.93	34.40%
行业平均	-	-	16,391.48	34.04%	12,969.52	36.76%	9,152.09	31.61%
中富通	3,947.22	46.19%	8,438.61	51.13%	7,555.24	48.98%	4,240.56	35.36%

注：1、华星创业、富春通信的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劳务采购的明细数据及比例，故无法予以比较；2、世纪鼎利、宜通世纪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劳务采购数据；3、世纪鼎利的营业成本为剔除无线网络产品销售成本后的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基于行业的性质劳务采购比例均较高，但因劳务采购主要应用于具有施工性质的通信网络整改维护和工程建设领域，在网络优化业务中应用较少，故业务结构的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劳务采购比例的不同。报告期内世纪鼎利剔除无线网络产品销售等收入后，其网络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 50.37%，且主要为网络优化业务；宜通世纪报告期内网络维护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为 82.74%；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网络维护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该类收



入占比为 92.53%，故行业对比中，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要高于宜通世纪、世纪鼎利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存在劳务采购情况，其主要将部分非核心、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由劳务外协方完成，劳务采购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发行人劳务外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主要劳务外协及劳务派遣单位，查阅劳务外协方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情况

时间	劳务派遣金额 (元)	人员数量(名)	在册员工人数 (名)	劳务派遣占 比(%)
2015年1-6月	1,686,849.20	72	1138	6.33
2014年度	4,851,674.66	110	1257	8.75
2013年度	19,302,892.15	562	1274	44.11
2012年度	31,486,523.07	935	1349	69.31

备注：以上人数均为各时期平均人数，其中在册员工人数包含派遣人数。

2. 劳务外协情况

时间	劳务外协金额(元)	工作量(人*天)
2015年1-6月	3,947.22	235,126
2014年度	8,438.61	503,056
2013年度	7,555.24	446,654
2012年度	4,240.56	246,050

发行人劳务采购工作内容主要为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光缆施工测量；新立电杆；拆、立电杆；新设拉线；拉线式地线；架设吊线；架设光缆；布放吊线式墙壁光缆；拆除吊线；拆除架空光缆；安装预留架；巡检；发电；零星估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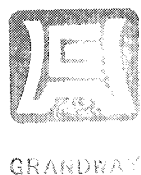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为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闽中”）、福州天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捷”）、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业盛”）、福州炫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炫烨”）、福建省融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埔”）、三明市梅列区华宏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通信”）、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达”）、福州汇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汇英才”）。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1	厦门闽中	200	蔡丽卿（50%）；蔡黎辉（50%）	1.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2. 架线作业分包一级；3. 油漆作业分包；4.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5.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6. 模板作业分包一级；7. 通信电信工程劳务分包；8. 基础施工劳务分包；9. 工程勘察（钻探）劳务分包；10. 通信工程系统及安全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砌筑企业劳务分包一级
2	福州天捷	50	陈银英（60%）；李金英（4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无



3	福建业盛	800	叶剑强 (60%); 叶剑琛 (25%); 何钦雄 (1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通信工程设施, 建设与维护, 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电缆、办公设备及耗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矿产品、农畜产品、物流(不含货运)、仓储	无
4	福州炫焯	50	余学文 (60%); 张金芳 (40%)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水电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无
5	福建融埔	2850	刘坚 (9.051%)、林定官 (9.721%)、叶珠英 (9.051%)、陈照明 (9.051%)、陈明龙 (9.051%)、张国安 (9.051%)、高 长 云 (12.177%)、何代述 (9.721%)、王渊春 (9.051%)、王裕诚 (5.024%)、何开连 (9.051%)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 安许证字[2014]0005-2”、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
6	华宏通信	3	魏华凤 (70%)、林军 (30%)	通信线路、通信管理维护; 通信设备安装与维护; 电子产品技术安装与维护;	无
7	福建博	1500	陈琳 (1.8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劳务派遣



GRANDWAY

达		魏微 (1.30%)、 王小群 (10%)、 吴凯波 (1.23%) 游琛 (6.67%)、 郭丹冰 (28.2%)、 叶洋 (0.40%)、 陈晖 (1.40%)、 郭杰 (2.20%)、 孙静晶 (3%)、 林世勇 (3.37%)、 吴莉莉 (1.47%)、 张晟 (0.40%)、 林增杨 (0.50%)、 蔡秀华 (3.40%)、 罗文秋 (7.20%)、 杨影 (2.20%)、 曾妹妹 (1%)、 朱小艳 (0.6%)、 黄荣龙 (0.8%)、 杨淑真 (1.87%)、 林心坚 (2%)、 李倩 (0.8%)、 林宇 (1.83%)、 李秋雨 (6.73%)、 林秋华 (0.4%)、 丁珺文 (2%)、 郭丹勇 (2%)、 陈峰 (3.77%)、 郑敏 (1.4%)	企业形象策划、职业技能培 训；通讯、网络工程；计算 机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商务会议服 务、礼仪服务；对外贸易； 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接受金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 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 识流程外包；物流、仓储信 息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服务；	经营许可 证》(编号： 000000F201 30003号)
---	--	---	--	---



GRANDWAY

8	福州汇英才	500	唐彤英（36%）、林丽（32%）、陈纹（32%）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素质测评；网络维护；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电力建设机构委托生产基础配件外包；商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	无
---	-------	-----	--------------------------	--	---

1. 厦门闽中

根据厦门闽中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闽中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20010000148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通宝大厦8层A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黎辉，经营范围为：“1、砌筑作业分包一级；2、架线作业分包；3、油漆作业分包；4、钢筋作业分包一级；5、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6、模板作业分包一级；7、通信电信工程劳务分包；8、基础施工劳务分包；9、工程勘察（钻探）劳务分包；10、通信工程系统及安全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厦门闽中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年12月28日，厦门闽中设立，注册资本为155万元，其中蔡全禄出资50万元、蔡丽卿出资45万元、谢连樵出资45万元、蔡黎辉出资30万元。

（2）2007年7月31日，厦门闽中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蔡全禄出资50万元、蔡丽卿出资45万元、朱秋烟出资45万元、蔡黎辉出资30万元。

（3）2007年7月16日，厦门闽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该次增资完



GRANDWAY

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蔡全禄出资 50 万元、蔡丽卿出资 50 万元、朱秋烟出资 50 万元、蔡黎辉出资 50 万元。

(4) 2009 年 3 月 5 日，厦门闽中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蔡全禄出资 100 万元、蔡丽卿出资 100 万元。

2. 福州天捷

根据福州天捷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天捷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2100115867”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银英，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17 层 07B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水电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建筑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天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8 日，福州天捷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银英出资 30 万元，李金英出资 20 万元。福州天捷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福建业盛

根据福建业盛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业盛现持有三明市三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40310000874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 146 号“三发楼”附楼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剑强，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通信工程设施建设与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电缆、办公设备及耗材、建筑材料、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业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 7 日，福建业盛设立，注册资本为 99 万元，其中何钦雄出资 19 万元，叶剑强出资 55 万元，叶剑琛出资 25 万元。



GRANDWAY

(2) 2011年7月29日,福建业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99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其中何钦雄出资120万元,叶剑强出资480万元,叶剑琛出资200万元。

4. 福州炫焯

根据福州炫焯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炫焯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210013783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学文,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安大厦十层10-A1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水电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建筑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炫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6日,福州炫焯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余学文出资30万元,张金芳出资20万元。福州炫焯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5. 福建融埔

根据福建融埔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融埔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现持有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811000108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高长云,法定代表人为2508万元,住所为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路西77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融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02年12月9日,福建融埔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其中陈建荣出资59.45万元,陈谋龙出资21.8万元,高长云出资90.55万元,股东企业管理站出资590.7万元,何代述出资55.35万元,何开连出资59.45万元,林定官出资59.55万元,王裕诚出资45.35万元,叶伦

浩出资 13.5 万元，叶伦林出资 12.5 万元，叶玉武出资 56.45 万元，张国安出资 55.35 万元。

(2) 2006 年 4 月 6 日，福建融埔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陈建荣出资 112 万元，陈照明出资 112 万元，高长云出资 190.4 万元，何代述出资 128.8 万元，何开连出资 112 万元，林定官出资 128.8 万元，王渊春出资 112 万元，叶珠英出资 112 万元，张国安出资 112 万元。

(3) 2008 年 5 月 20 日，福建融埔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8 万元。其中陈建荣出资 227 万元，陈照明出资 227 万元，高长云出资 305.4 万元，何代述出资 243.8 万元，何开连出资 227 万元，刘坚出资 227 万元，林定官出资 243.8 万元，王渊春出资 227 万元，王裕诚出资 126 万元，叶珠英出资 227 万元，张国安出资 227 万元。

6. 华宏通信

根据华宏通信《营业执照》、内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宏通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40210001244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魏华凤，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碧玉路 89 号，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维护，通信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宏通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华宏通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林军出资 0.9 万元，魏华秀出资 2.1 万元。

(2) 2013 年 5 月 15 日，魏华秀将其所持华宏通信 2.1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华凤。

7. 福建博达



根据福建博达营业执照、内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博达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0001000371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宇洋中央金地 14 层 01 室，法定代表

人为郭丹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职业技能培训；通讯、网络工程、计算机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对外贸易；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物流、仓储信息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6年9月2日)；开展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人才猎头和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福建博达成立于2010年10月20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陈琳	4	0.80
2	陈峰	3	0.60
3	陈暄	6	1.20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
5	郭杰	6	1.20
6	郭丹冰	75	15.00
7	黄宁	6	1.20
8	黄荣龙	5	1.00
9	康宝珍	2	0.40
10	李秋雨	20	4.00
11	李兴刚	5	1.00
12	林秋华	5	1.00
13	林一心	3	0.60
14	林宇	6	1.20
15	林增杨	5	1.00
16	林政建	5	1.00
17	卢晓苏	3	0.60
18	罗文秋	20	4.00
19	裴晓平	20	4.00
20	苏明珍	15	3.00
21	王小群	20	4.00
22	魏微	2	0.40
23	魏钰红	6	1.20
24	吴凯波	3	0.6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25	吴莉莉	6	1.20
26	吴力坚	20	4.00
27	吴佩颖	2	0.40
28	吴旭苗	5	1.00
29	余钟龙	15	3.00
30	丁珺文	6	1.20
31	游琛	20	4.00
32	曾丽娜	5	1.00
33	曾平	20	4.00
34	叶洋	2	0.40
35	余琰婷	2	0.40
36	张弘怡	2	0.40
37	张婷	15	3.00
38	张中非	5	1.00
39	张晟	6	1.20
40	郑敏	3	0.60
41	朱小艳	3	0.60
42	薛利利	2	0.40
43	杨淑真	5	1.00
44	杨影	6	1.20
45	肖明华	5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1年1月21日, 福建博达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陈琳	6	0.40
2	陈暄	21	1.40
3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4	郭杰	18	1.20
5	郭丹冰	245	16.33
6	黄宁	21	1.40
7	黄荣龙	7.5	0.50
8	李秋雨	60	4.00
9	李兴刚	15	1.00
10	林秋华	6	0.40
11	林宇	12	0.80
12	林增杨	7.5	0.50
13	林政建	15	1.00
14	卢晓苏	16.5	1.10
15	罗文秋	6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6	裴晓平	40.5	2.70
17	苏明珍	15	1.00
18	王小群	150	10.00
19	魏微	19.5	1.30
20	魏钰红	30	2.00
21	吴莉莉	15	1.00
22	吴力坚	36	2.40
23	吴佩颖	6	0.40
24	吴旭苗	30	2.00
25	余钟龙	45	3.00
26	丁珺文	30	2.00
27	游琛	102	6.80
28	曾丽娜	15	1.00
29	曾平	33	2.20
30	叶洋	6	0.40
31	张婷	30	2.00
32	张中非	54	3.60
33	张晟	6	0.40
34	郑贵成	3	0.20
35	郑敏	12	0.80
36	朱小艳	9	0.60
37	薛利利	30	2.00
38	杨淑真	18	1.20
39	杨影	15	1.00
40	肖明华	12	0.80
41	戴鹏程	7.5	0.50
42	李倩	12	0.80
43	严培林	27	1.80
44	郭丹勇	30	2.00
45	蔡秀华	51	3.40
	合计	1500	100

(3) 2011年5月,福建博达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45	16.33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2	6.80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李秋雨	60	4.00
6	罗文秋	60	4.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7	张中非	54	3.60
8	蔡秀华	51	3.40
9	余钟龙	45	3.00
10	裴晓平	40.5	2.70
11	吴力坚	36	2.40
12	曾平	33	2.20
13	魏钰红	30	2.00
14	吴旭苗	30	2.00
15	丁珺文	30	2.00
16	张婷	30	2.00
17	薛利利	30	2.00
18	郭丹勇	30	2.00
19	严培林	27	1.80
20	陈暄	21	1.40
21	黄宁	21	1.40
22	魏微	19.5	1.30
23	郭杰	18	1.20
24	杨淑真	18	1.20
25	卢晓苏	16.5	1.10
26	李兴刚	15	1.00
27	林政建	15	1.00
28	苏明珍	15	1.00
29	吴莉莉	15	1.00
30	曾丽娜	15	1.00
31	杨影	15	1.00
32	林宇	12	0.80
33	郑敏	12	0.80
34	肖明华	12	0.80
35	李倩	12	0.80
36	朱小艳	9	0.60
37	黄荣龙	7.5	0.50
38	林增杨	7.5	0.50
39	戴鹏程	7.5	0.50
40	陈琳	6	0.40
41	林秋华	6	0.40
42	陈峰	6	0.40
43	叶洋	6	0.40
44	张晟	6	0.40
45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4) 2011年7月，福建博达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45	16.33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2	6.80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李秋雨	60	4.00
6	罗文秋	60	4.00
7	张中非	54	3.60
8	蔡秀华	51	3.40
9	孙静晶	45	3.00
10	裴晓平	40.5	2.70
11	吴力坚	36	2.40
12	曾平	33	2.20
13	魏钰红	30	2.00
14	吴旭苗	30	2.00
15	丁珺文	30	2.00
16	张婷	30	2.00
17	林心坚	30	2.00
18	郭丹勇	30	2.00
19	严培林	27	1.80
20	陈暄	21	1.40
21	黄宁	21	1.40
22	魏微	19.5	1.30
23	郭杰	18	1.20
24	杨淑真	18	1.20
25	卢晓苏	16.5	1.10
26	李兴刚	15	1.00
27	林政建	15	1.00
28	苏明珍	15	1.00
29	吴莉莉	15	1.00
30	曾丽娜	15	1.00
31	杨影	15	1.00
32	林宇	12	0.80
33	郑敏	12	0.80
34	肖明华	12	0.80
35	李倩	12	0.80
36	朱小艳	9	0.60
37	黄荣龙	7.5	0.50
38	林增杨	7.5	0.50
39	戴鹏程	7.5	0.50
40	陈琳	6	0.4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41	林秋华	6	0.40
42	陈峰	6	0.40
43	叶洋	6	0.40
44	张晟	6	0.40
45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5) 2011年10月，福建博达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45	16.33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2	6.80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罗文秋	70	4.67
6	李秋雨	60	4.00
7	张中非	54	3.60
8	蔡秀华	51	3.40
9	孙静晶	45	3.00
10	裴晓平	40.5	2.70
11	吴力坚	36	2.40
12	曾平	33	2.20
13	魏钰红	30	2.00
14	丁珺文	30	2.00
15	张婷	30	2.00
16	林心坚	30	2.00
17	郭丹勇	30	2.00
18	严培林	27	1.80
19	陈暄	21	1.40
20	黄宁	21	1.40
21	陈峰	21	1.40
22	魏微	19.5	1.30
23	郭杰	18	1.20
24	杨淑真	18	1.20
25	卢晓苏	16.5	1.10
26	李兴刚	15	1.00
27	林政建	15	1.00
28	苏明珍	15	1.00
29	吴莉莉	15	1.00
30	曾丽娜	15	1.00
31	杨影	15	1.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32	林宇	12	0.80
33	郑敏	12	0.80
34	肖明华	12	0.80
35	李倩	12	0.80
36	朱小艳	9	0.60
37	黄荣龙	7.5	0.50
38	林增杨	7.5	0.50
39	戴鹏程	7.5	0.50
40	陈琳	6	0.40
41	林秋华	6	0.40
42	叶洋	6	0.40
43	张晟	6	0.40
44	郭冬	5	0.33
45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6) 2012年3月，福建博达发生第四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55	17.00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4	6.93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李秋雨	96	6.40
6	罗文秋	70	4.67
7	蔡秀华	51	3.40
8	孙静晶	45	3.00
9	林世勇	40.5	2.70
10	林磊	33	2.20
11	魏钰红	30	2.00
12	丁珺文	30	2.00
13	肖俊发	30	2.00
14	林心坚	30	2.00
15	郭丹勇	30	2.00
16	陈峰	29	1.93
17	严培林	27	1.80
18	林青	24	1.60
19	林宇	22.5	1.50
20	陈晖	21	1.40
21	魏微	19.5	1.30
22	吴凯波	18.5	1.2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23	郭杰	18	1.20
24	杨淑真	18	1.20
25	李兴刚	15	1.00
26	林政建	15	1.00
27	曾姝姝	15	1.00
28	吴莉莉	15	1.00
29	曾丽娜	15	1.00
30	杨影	15	1.00
31	池瑜琦	15	1.00
32	郑敏	12	0.80
33	李倩	12	0.80
34	黄宁	10.5	0.70
35	郭冬	10	0.67
36	朱小艳	9	0.60
37	黄荣龙	7.5	0.50
38	林增杨	7.5	0.50
39	戴鹏程	7.5	0.50
40	陈琳	6	0.40
41	林秋华	6	0.40
42	叶洋	6	0.40
43	张晟	6	0.40
44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7) 2012年5月,福建博达发生第四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55	17.00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4	6.93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李秋雨	96	6.40
6	罗文秋	90	6.00
7	蔡秀华	51	3.40
8	孙静晶	45	3.00
9	林世勇	40.5	2.70
10	魏钰红	30	2.00
11	丁珺文	30	2.00
12	肖俊发	30	2.00
13	林心坚	30	2.00
14	郭丹勇	30	2.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5	陈峰	29	1.93
16	严培林	27	1.80
17	林青	24	1.60
18	林宇	22.5	1.50
19	陈晖	21	1.40
20	魏微	19.5	1.30
21	吴凯波	18.5	1.23
22	郭杰	18	1.20
23	杨淑真	18	1.20
24	李兴刚	15	1.00
25	林政建	15	1.00
26	曾姝姝	15	1.00
27	吴莉莉	15	1.00
28	曾丽娜	15	1.00
29	杨影	15	1.00
30	池瑜琦	15	1.00
31	林磊	13	0.87
32	郑敏	12	0.80
33	李倩	12	0.80
34	黄宁	10.5	0.70
35	郭冬	10	0.67
36	朱小艳	9	0.60
37	黄荣龙	7.5	0.50
38	林增杨	7.5	0.50
39	戴鹏程	7.5	0.50
40	陈琳	6	0.40
41	林秋华	6	0.40
42	叶洋	6	0.40
43	张晟	6	0.40
44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8) 2013年4月，福建博达发生第五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299	19.93
2	王小群	150	10.00
3	游琛	100	6.67
4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7
5	李秋雨	96	6.40
6	罗文秋	100	6.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7	蔡秀华	51	3.40
8	孙静晶	45	3.00
9	林世勇	50.5	3.37
10	魏钰红	30	2.00
11	丁珺文	30	2.00
12	林心坚	30	2.00
13	郭丹勇	30	2.00
14	陈峰	43.5	2.90
15	林宇	22.5	1.50
16	陈炬	21	1.40
17	魏微	19.5	1.30
18	吴凯波	18.5	1.23
19	郭杰	33	2.20
20	杨淑真	28	1.87
21	李兴刚	15	1.00
22	林政建	15	1.00
23	曾妹妹	15	1.00
24	吴莉莉	20	1.33
25	杨影	28	1.87
26	郑敏	17	1.13
27	李倩	12	0.80
28	朱小艳	9	0.60
29	黄荣龙	7.5	0.50
30	林增杨	7.5	0.50
31	戴鹏程	7.5	0.50
32	陈琳	28	1.87
33	林秋华	6	0.40
34	叶洋	6	0.40
35	张晟	6	0.40
36	郑贵成	3	0.20
合计		1500	100

(9) 2014年2月，福建博达发生第六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郭丹冰	423	28.20
2	王小群	150	10.00
3	罗文秋	108	7.20
4	李秋雨	101	6.73
5	游琛	100	6.67
6	陈峰	56.5	3.7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7	蔡秀华	51	3.40
8	林世勇	50.5	3.37
9	孙静晶	45	3.00
10	郭杰	33	2.20
11	杨影	33	2.20
12	丁珺文	30	2.00
13	林心坚	30	2.00
14	郭丹勇	30	2.00
15	杨淑真	28	1.87
16	陈琳	28	1.87
17	林宇	27.5	1.83
18	吴莉莉	22	1.47
19	陈暄	21	1.40
20	郑敏	21	1.40
21	魏微	19.5	1.30
22	吴凯波	18.5	1.23
23	曾姝姝	15	1.00
24	李倩	12	0.80
25	黄荣龙	12	0.80
26	朱小艳	9	0.60
27	林增杨	7.5	0.50
28	林秋华	6	0.40
29	叶洋	6	0.40
30	张晟	6	0.40
合计		1500	100

8. 福州汇英才

根据福州汇英才营业执照、内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汇英才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010022057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渔阳大厦14层01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彤英，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素质测评；网络维护；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电力建设机构委托生产基础配件外包；商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GRANDWAY

活动)。

福州汇英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福州汇英才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情况为黄剑飞出资 150 万元（实缴 30 万元），张姝莉出资 75 万元（实缴 15 万元），张秀榕出资 75 万元（实缴 15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23 日，福州汇英才减少注册资本，减资之后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黄剑飞出资 30 万元，张姝莉出资 15 万元，张秀榕出资 15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16 日，福州汇英才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之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唐彤英出资 80 万元，郭丹冰出资 60 万元，陈峰出资 60 万元。

(4) 2014 年 7 月 21 日，福州汇英才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福州汇英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唐彤英出资 180 万元，郭丹冰出资 160 万元，陈峰出资 160 万元。

(4) 2014 年 11 月 11 日，福州汇英才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福州汇英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唐彤英出资 180 万元，林丽出资 160 万元，陈纹出资 160 万元。

(五)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 8 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 8 家劳务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厦门闽中	蔡黎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丽卿（监事）
福州天捷	陈银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金英（监事）
福建业盛	叶剑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剑琛（监事）
福州炫烨	余学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金芳（监事）
福建融埔	何开连（董事）、何代述、刘坚（监事）、王渊春（董事）、高长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裕诚（董事）、林定官（监事）



GRANDWAY

华宏通信	林军（监事）、魏华凤（执行董事、经理）
福建博达	郭丹冰（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宇（监事）、陈峰（董事）、陈琳（监事）、王小群（董事）、游琛（董事）、罗文秋（董事）、李秋雨（监事）
福州汇英才	唐彤英（执行董事）、陈纹（监事）、林丽（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福建博达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劳务分包单位厦门闽中具有砌筑企业劳务分包一级资质、福建融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福州天捷、福建业盛、福州炫烨、华宏通信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该三家企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163.03 万元、4,461.31 万元、3,335.40 万元、210.89 万元，所占发行人同期劳务分包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7.43%、59.05%、39.53%、5.34%。发行人向福州汇英才采购的内容为日常维护服务，不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建筑施工活动，无需相关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已进行规范，于 2015 年 4 月起不再向福州天捷、福建业盛、福州炫烨、华宏通信采购劳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其报告期内未因其将相关劳务分包给上述四家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未因此遭受客户投诉、索赔或监管部门处罚。根据福建省建设厅、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遭受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若中富通股份有



GRANDWAY

限公司因此而遭受客户索赔或监管部门处罚而产生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足额补偿”。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反馈问题 5）

（一）境外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1. 富通控股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外经[2011]79号），批准发行人在泰国设立富通控股并从事通信技术服务。

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1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

2014年4月16日，SIMA PREMIER 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富通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法律意见》，确认：富通控股合法设立，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符合泰国法律规定，可以根据“公司宣誓书”所述的宗旨在泰国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及富通控股出具的说明，富通控股境外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泰国富通

泰国富通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泰铢，实收资本为2,000,000泰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89/1 MOO 5 T. SANAMCHAN A. MUENG NAKORN PATHOM THAILAND，住所为68/931 Moo 8, Bangkrasor Sub-district Muang Nonthaburi District Nonthaburi，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泰国富通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与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



GRANDWAY

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2014年5月8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不再要求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境内个人外汇汇出核准及登记方面存在的瑕疵已通过股权调整消除。

2014年4月16日，SIMA PREMIER 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富通信息产业（泰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法律意见》，确认：泰国富通合法设立，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符合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富通在泰国从事优化服务业务及通信服务业务符合泰国1999年《外国企业经营法》的规定。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及泰国富通出具的说明，泰国富通境外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菲律宾富通

2013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30002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

2014年5月21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菲律宾投资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项目备案的函》（闽发改备[2014]K00010号），同意发行人在菲律宾投资设立菲律宾富通并从事通信技术服务。

2014年6月5日，REMOLLO RAZ & REDILLAS Law Offices 出具《关于富通信息产业（菲律宾）有限公司状况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菲律宾富通于2011年4月28日注册成立，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菲律宾法律的规定，目前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尚无收入或所得，符合所得税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申报要求，未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无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及菲律宾富通出具的说明，菲律宾富通境外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4. 马来西亚富通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通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20004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

2014年5月9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项目备案的函》（闽发改备[2014]K00008号），同意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富通并从事通信技术服务。

2014年6月6日，Hoo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何与徐律师楼）出具法律意见，确认：马来西亚富通于2012年7月31日注册，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马来西亚富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符合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及马来西亚富通出具的说明，马来西亚富通境外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富通控股、泰国富通、菲律宾富通、马来西亚富通境外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子公司的业务开展

1. 富通控股、泰国富通、马来西亚富通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富通控股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富通控股不直接开展经营业务，仅持有泰国富通股权。

（2）泰国富通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开展业务方式：主要向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ZT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中兴”）提供网络优化服务。

（3）马来西亚富通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开展业务方式：向中兴通讯马来西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ZTE(MALAYSIA)CORPORATION SDN. BHD）（以下简称



GRANDWAY

“马来西亚中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CI Science& Technology(M)SDN BHD)(以下简称“广州杰赛”)提供网络优化服务。

2. 菲律宾富通、福建富联、广东富广注册资本较大但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菲律宾富通、福州富联、广东富广注册资本较大但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为:

(1) 菲律宾富通

发行人最初设立菲律宾富通是希望通过菲律宾富通拓展菲律宾的通信管理相关业务,但菲律宾富通设立后因菲律宾政治环境变化较大,谨慎考虑之后,发行人未进一步投资并实际开展业务。

(2) 福建富联

发行人最初设立福建富联的目的是计划以泉州为地区中心,向周边拓展厦门、漳州的业务,由于相关资质申请手续繁琐,设立至今该子公司相关资质仍在申请中,发行人在泉州及周边的业务仍以发行人名义开展,福建富联尚未实际经营。

(3) 广东富广

发行人设立广东富广的目的是拟以广州为地区中心,向周边拓展广东省内业务,由于相关资质申请手续繁琐,设立至今该子公司相关资质仍在申请中,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业务仍以中富通名义开展,广东富广尚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菲律宾富通主要因为政治环境变化的原因暂未进一步投资并开展业务,福建富联、广东富广均因所需相关资质申请手续繁琐,设立至今相关资质仍在申请中,故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采购、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富通控股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未正式生产经营;泰国富通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时间为2012年5月;菲律宾富通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马来西亚富通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



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时间为 2013 年 3 月；福建富联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广东富联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

1. 富通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1.15	1.18	1.15	1.25
非流动资产（万元）	40.54	40.54	40.54	40.54
总资产（万元）	41.69	41.72	41.69	41.79
股东权益（万元）	5.22	4.26	4.98	1.68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
营业利润（万元）	0	0	-0.3	0.18
净利润（万元）	0	0	-0.3	0.18

2. 泰国富通的主要财务数据、采购情况、销售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488.06	700.65	1077.24	317.13
非流动资产（万元）	7.15	7.11	5.62	2.3
总资产（万元）	495.21	707.76	1082.86	319.43
股东权益（万元）	56.59	61.3	90.02	90.02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174.26	818.22	286.18
营业利润（万元）	-3.31	-9.17	54.01	9.22
净利润（万元）	-3.08	-30.57	45.91	7.83

(2) 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定价依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5 年 1-6 月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	-
2014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121.98	100%
2013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649.98	100%



GRANDWAY

2012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200.33	100%
---------	-----	--------	------	---	--------	------

(3) 销售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定价依据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5 年 1-6 月	-	-	-	-	-	-
2014 年度	泰国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174.26	100%
2013 年度	泰国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818.22	100%
2012 年度	泰国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286.18	100%

3. 马来西亚富通的主要财务数据、采购情况、销售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万元)	186.33	543.56	511.36	1.02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95	2.46	4.38	0
总资产 (万元)	188.28	546.02	515.75	1.02
股东权益 (万元)	110.89	117.83	115.19	0.02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44.39	413.57	0
营业利润 (万元)	1.67	9.89	26.05	0
净利润 (万元)	1.33	7.91	20.75	0

(2) 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定价依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15 年 1-6 月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	-
2014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31.07	100%
2013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330.85	100%
2012 年度	中富通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0	-

(3) 销售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定价依据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5 年 1-6 月	马来西亚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	-
2014 年度	马来西亚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38.06	85.74%
	广州杰赛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6.33	14.26%



GRANL DAY

2013 年度	马来西亚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413.57	100%
2012 年度	马来西亚中兴	网络优化服务	市场定价	-	0	-

4. 福建富联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万元)	449.33	449.42	-	-
非流动资产 (万元)	50.36	50.42	-	-
总资产 (万元)	499.68	499.85	-	-
股东权益 (万元)	498.32	498.49	-	-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	-
营业利润 (万元)	-0.17	-2.51	-	-
净利润 (万元)	-0.17	-2.51	-	-

5. 广东富广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万元)	1,000.82	1,000.93	-	-
非流动资产 (万元)	-	-	-	-
总资产 (万元)	1,000.82	1,000.93	-	-
股东权益 (万元)	1,000.16	1,000.27	-	-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	-
营业利润 (万元)	-0.11	-0.73	-	-
净利润 (万元)	-0.11	-0.73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各自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占比情况已如实说明。

(四) 其他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已进行全面检查和修正, 涉及外币资产已同时注明等值的人民币换算金额。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反馈问题 6、23）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反馈问题 6）

1. 新东网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东网国际系福建新东网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NEWEAST NETWORK INTERNATIONAL PTE. LTD.”，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2）历史沿革

根据新东网国际出具的说明、达华智能《2014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东网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17 日，新东网国际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为福建新东网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东网国际未发生股权变更。

（3）主营业务

根据新东网国际出具的说明，新东网国际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4）主要产品

根据新东网国际出具的说明，新东网国际以贸易为主，目前尚无自主研发的产品。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新东网国际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东网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507. 27	576. 88	113. 09	125. 70
非流动资产（万元）	73. 49	84. 11	-	-
总资产（万元）	580. 76	660. 99	113. 09	125. 70
股东权益（万元）	575. 51	599. 25	113. 09	125. 70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2. 26	5. 29	-	-



GRANDWAY

营业利润（万元）	-23.74	-126.28	-12.62	0.83
净利润（万元）	-23.74	-129.99	-12.62	0.83

(6) 独立性

根据新东方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东方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软件”）

(1) 基本情况

根据盘石软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盘石软件于2002年3月4日成立，注册号为310107000334262，注册资本为1176.4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勇，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19号楼4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内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方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应琼、杨根兴、李毅、诸培毅担任董事，赵奕云担任监事。

盘石软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应琼	392	33.32
2	方勇	235	19.97
3	上海普毅咏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00
4	上海时空	176.47	15.00
5	李毅	173	14.70
合计		1176.47	100

注：上海普毅咏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毅”

(2) 历史沿革

①2002年3月，盘石软件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勇	60	60%
2	陆道宏	40	40%
合计		100	100

②2006年4月，盘石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并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让。盘石软件该次股权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勇	245	49
2	陆道宏	180	36
3	李毅	75	15
合计		500	100

③2010年4月，盘石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盘石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勇	490	49
2	陆道宏	360	36
3	李毅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④2012年6月，盘石软件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石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应琼	490	49
2	陆道宏	360	36
3	李毅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⑤2013年1月，盘石软件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石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应琼	392	39.2
2	陆道宏	288	28.8
3	上海普毅	200	20
4	李毅	120	12
合计		1000	100.00

⑥2013年2月，盘石软件发生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盘石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1,176.47万元，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盘石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应琼	392	33.32
2	陆道宏	288	24.48
3	上海普毅	200	17
4	上海时空	17.47	15
5	李毅	120	10.2



GRANDWAY

合计	1176.47	100.00
----	---------	--------

⑦2014年2月，盘石软件发生第五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石软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应琼	392	33.32
2	方勇	235	19.97
3	上海普毅	200	17.00
4	上海时空	176.47	15.00
5	李毅	173	14.70
合计		1176.47	100

（3）主营业务

根据盘石软件出具的说明，盘石软件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4）主要产品

根据盘石软件出具的说明，盘石软件的主要产品为 safelmager 盘石计算机现场取证系统、safeanalyzer 盘石介质取证分析系统、safemobile 盘石手机取证分析系统、safechecker 盘石计算机安全检查系统等。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盘石软件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盘石软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万元）	3,336.72	5,952.40	4,785.44	3,205.43
非流动资产（万元）	239.60	255.11	421.35	503.86
总资产（万元）	3,576.32	6,207.51	5,206.80	3,709.29
股东权益（万元）	1,685.85	3,030.05	3,089.71	1,584.38
盈利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0.51	6,227.02	4,348.43	3,054.21
营业利润（万元）	-1,546.46	168.57	101.19	105.74
净利润（万元）	-1,312.25	569.16	155.33	505.03

（6）独立性

根据盘石软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盘石软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3. 上海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荣”）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万荣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上海万荣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10109000465452，注册资本为 77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富林，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5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苗木的销售。张富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斐、诸培毅、吴志跃、潘胜刚担任董事，刘冰馨、赖俊担任监事。

上海万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0.2901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3.9201
3	上海时空	600	7.7369
4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1580
5	上海诚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2321
6	张富林	250	3.2237
7	潘胜刚	75	0.9671
8	刘冰馨	60	0.7737
9	上海天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	4.6422
10	上海中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3.0561
合计		7755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7 月，上海万荣设立，上海万荣设立时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富林。

②2008 年 7 月，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0	90
2	张富林	10	10
合计		100	100

③2010 年 12 月，上海万荣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



GRANDWAY

万荣变更为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2012年5月，上海万荣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熊俊	50	50
2	刘冰罄	50	50
合计		100	100

⑤2012年6月，上海万荣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张富林	900	90
2	熊俊	50	5
3	刘冰罄	50	5
合计		1,000	100

⑥2012年6月，上海万荣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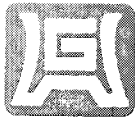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张富林	2,100	95.46
2	熊俊	50	2.27
3	刘冰罄	50	2.27
合计		2,200	100

⑦2012年7月，上海万荣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650	53
2	张富林	2,100	42
3	熊俊	50	1
4	刘冰罄	50	1
5	金一鸣	50	1
6	曹斐	50	1
7	潘胜刚	50	1
合计		5,000	100

⑧2012年8月，上海万荣发生第四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700	54



GRANDWAY

2	张富林	2,100	42
3	金一鸣	50	1
4	曹斐	50	1
5	潘胜刚	50	1
6	刘冰罄	50	1
合计		5,000	100

⑨2013年1月，上海万荣发生第五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900	58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	27.1
3	张富林	300	6
4	金一鸣	160	3.2
5	曹斐	75	1.5
6	潘胜刚	75	1.5
7	吴志跃	75	1.5
8	刘冰罄	60	1.2
合计		5,000	100

⑩2013年1月，第四次增资，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900	52.73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33.73
3	张富林	300	5.45
4	金一鸣	160	2.91
5	曹斐	75	1.36
6	潘胜刚	75	1.36
7	吴志跃	75	1.36
8	刘冰罄	60	1.09
合计		5,500	100

⑪2013年7月，第五次增资，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900	60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8.538
3	张富林	300	4.615
4	金一鸣	160	2.462
5	曹斐	75	1.154
6	潘胜刚	75	1.154



GRANDWAY

7	吴志跃	75	1.154
8	刘冰罄	60	0.923
合计		6,500	100

⑫2013年7月，第六次增资，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昆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900	56.5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6.9
3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8
4	张富林	300	4.3
5	金一鸣	160	2.3
6	曹斐	75	1.1
7	潘胜刚	75	1.1
8	吴志跃	75	1.1
9	刘冰罄	60	0.9
合计		6,900	100

⑬2013年9月，第七次增资，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增加至7,51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1.875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4.674
3	上海时空	600	7.981
4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321
5	上海诚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239
6	张富林	300	3.99
7	金一鸣	160	2.128
8	曹斐	75	0.998
9	潘胜刚	75	0.998
10	吴志跃	75	0.998
11	刘冰罄	60	0.798
合计		7,518	100

⑭2014年10月，上海万荣发生第五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1.875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4.674
3	上海时空	600	7.981
4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321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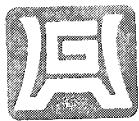
5	上海诚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239
6	张富林	460	6.118
7	曹斐	75	0.998
8	潘胜刚	75	0.998
9	吴志跃	75	0.998
10	刘冰罄	60	0.798
合计		7,518	100

⑮2015年4月，第八次增资，上海万荣注册资本增加至7,755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0.2901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3.9201
3	上海时空	600	7.7369
4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1580
5	上海诚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2321
6	张富林	100	1.2895
7	曹斐	75	0.9671
8	潘胜刚	75	0.9671
9	吴志跃	75	0.9671
10	刘冰罄	60	0.7737
11	上海天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	4.6422
12	上海中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3.0561
合计		7,755	100

⑯2015年5月，上海万荣发生第六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中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0.2901
2	上海天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	23.9201
3	上海时空	600	7.7369
4	上海荣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5.1580
5	上海诚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2321
6	张富林	250	3.2237
7	潘胜刚	75	0.9671
8	刘冰罄	60	0.7737
9	上海天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	4.6422
10	上海中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3.0561
合计		7,755	100



GRANDWAY

(3) 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万荣出具的说明,上海万荣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苗木的销售。

(4) 主要产品

根据上海万荣出具的说明,上海万荣的主要产品为公共市政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万荣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万荣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31,183.59	31,724.47	45,628.82	20,138.24
非流动资产(万元)	55,668.32	40,949.13	17,397.18	10,189.79
总资产(万元)	86,851.92	72,673.60	63,026.00	30,328.03
股东权益(万元)	41,172.01	28,196.26	25,972.59	13,116.11
盈利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1.85	23,225.33	36,067.90	15,191.44
营业利润(万元)	-62.33	2,716.55	6,739.37	2,505.37
净利润(万元)	-62.33	2,387.67	5,200.48	2,188.91

(6) 独立性

根据上海万荣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上海万荣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厦门意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意奇”)

(1) 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厦门意奇于2008年3月21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98200003894,注册资本为14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铭,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41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GRANDWAY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陈国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佩容担任监事。

厦门意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45.36	31.5
2	周建武	27	18.75
3	刘树滔	22.68	15.75
4	陈国铭	18.72	13
5	柯李晶	16.2	11.25
6	张克坚	7.2	5
7	李育	3.6	2.5
8	陈晓超	3.24	2.25
合计		144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厦门意奇提供的工商档案，厦门意奇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8年3月，厦门意奇设立，厦门意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铭	50	50%
2	李育	50	50%
合计		100	100.00

②2009年3月，厦门意奇注册资本增加至144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意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铭	50	35
2	李育	50	35
3	周建武	44	30
合计		144	100

③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意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45.36	31.5
2	周建武	27	18.75
3	刘树滔	22.68	15.75
4	陈国铭	18.72	13
5	柯李晶	16.2	11.25
6	张克坚	7.2	5
7	李育	3.6	2.5
8	陈晓超	3.24	2.25

合计	144	100
----	-----	-----

(3) 主营业务

根据厦门意奇出具的说明，厦门意奇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主要产品

根据厦门意奇出具的说明，厦门意奇的主要产品为 PED-SOD。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厦门意奇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厦门意奇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43.63	3.06	0.07	3.43
非流动资产（万元）	3.03	3.07	3.19	3.41
总资产（万元）	46.66	6.13	3.27	6.84
股东权益（万元）	48.27	0.82	1.62	6.06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5	-	-	0.20
营业利润（万元）	47.45	-0.80	-4.39	-9.11
净利润（万元）	47.45	-0.80	-4.39	-9.11

(6) 独立性

根据厦门意奇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厦门意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5. 天津希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冀”）

(1) 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天津希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号 12019300003109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树滔，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9 号 1 门 6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麻醉药品除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刘冬晗担任董事长，刘树滔担任经理，饶平凡担任董事，葛幼菲担



GRANDWAY

任监事。

天津希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363.2	36.32
2	刘冬晗	240	24
3	葛幼菲	120	12
4	刘树滔	100.8	10.8
5	柯李晶	72	7.2
6	周建武	72	7.2
7	张克坚	32	3.2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希冀提供的工商档案，天津希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9年11月，天津希冀设立，天津希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207	69
2	刘冬晗	72	24
3	葛幼菲	18	6
4	刘树滔	3	1
合计		300	100

②2010年9月，天津希冀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天津希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682	69.2
2	刘冬晗	240	24
3	葛幼菲	60	6
4	刘树滔	8	0.8
合计		1000	100

③2010年11月，天津希冀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希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平凡	363.2	36.32
2	刘冬晗	240	24
3	葛幼菲	120	12
4	刘树滔	100.8	10.8
5	柯李晶	72	7.2



GRANDWAY

6	周建武	72	7.2
7	张克坚	32	3.2
合计		1000	100

(3) 主营业务

根据天津希冀出具的说明，天津希冀的主营业务为生物（麻醉药品除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主要产品

根据天津希冀出具的说明，天津希冀的主要产品为生物技术服务。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希冀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津希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1,699.32	1,618.52	1,438.74	1,327.75
非流动资产（万元）	529.31	523.07	414.46	405.71
总资产（万元）	2,228.63	2,141.58	1,853.19	1,733.46
股东权益（万元）	1,482.51	1,403.25	1,258.26	1,166.48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1.21	1,656.60	1,282.51	981.26
营业利润（万元）	105.68	193.32	122.38	107.56
净利润（万元）	79.26	144.99	91.79	80.67

(6) 独立性

根据天津希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天津希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6. 云狮数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蓝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狮数字”）

(1) 基本信息

根据云狮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云狮数字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号为 110105015887194，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紫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GRANDWAY

118号3层B008内B107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艺创作；从事商业经济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维修家用电器。王紫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为民担任监事。

云狮数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紫璇	4.9	4.9
2	杨为民	95.1	95.1
合计		1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3年5月14日，云狮数字设立，云狮数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陆零柒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王紫璇（出资4.9万元），杨为民（出资5.1万元）。

②2013年10月21日，云狮数字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8万元，股东结构为王紫璇（认缴4.9万元，实缴4.9万元）、杨为民（认缴95.1万元，实缴23.1万元）。

③2014年2月27日，云狮数字名称变更为北京广通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④2014年11月25日，云狮数字名称变更为北京蓝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⑤2015年7月30日，云狮数字名称变更为云狮数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根据云狮数字出具的说明，云狮数字的主营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文化交流。

（4）主要产品

根据云狮数字出具的说明，云狮数字的主要产品为技术推广。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云狮数字提供的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财务报表，云狮数字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GRANDWAY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万元)	26. 41	26. 58	10. 09
非流动资产 (万元)	0	0	0
总资产 (万元)	26. 41	26. 58	10. 09
股东权益 (万元)	25. 3	26. 58	9. 09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0
营业利润 (万元)	-1. 28	-0. 51	-0. 91
净利润 (万元)	-1. 28	-0. 51	-0. 91

(6) 独立性

根据云狮数字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云狮数字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7. 北京广通创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通”）

(1) 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北京广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号为 11010501196286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卷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212 号楼经历宾馆 511 房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关策划。杨卷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双婷担任监事。

北京广通的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杨卷昇	70	70
2	贺双婷	30	30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广通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广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5 月 31 日，北京广通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杨卷昇	7	70
2	贺双婷	3	30



GRANDWAY

合计	10	100
----	----	-----

②2014年5月，北京广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广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杨卷昇	70	70
2	贺双婷	30	30
合计		100	100

（3）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广通出具的说明，北京广通的主要业务为广告设计和投放。

（4）主要产品

根据北京广通出具的说明，北京广通的主要产品为广告设计服务、每天投放服务、宣传服务、活动服务等。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广通提供的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京广通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万元）	172.27	174.82	114.27	279.4
非流动资产（万元）	7.75	8.61	7.48	7.56
总资产（万元）	180.02	183.44	121.75	286.96
股东权益（万元）	-12.02	-11.74	-2.99	6.42
盈利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1	178.85	109.34	256.13
营业利润（万元）	-0.28	-8.81	0.6	1.2
净利润（元）	-0.28	-8.75	0.5	0.81

（6）独立性

根据北京广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北京广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GRANDWAY

8. 达华智能

（1）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达华智能于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注册号为 442000000003929，注册资本 35,428.214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小如，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蔡小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小文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翰强担任副总经理，董焰、袁培初、苍风华、王舟舟、吴志美担任董事，刘健、何彩霞、李焕芬担任监事。

达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1	蔡小如	18,569.5200	52.41
2	社会公众	8,100.0000	22.87
3	陈融圣	2,830.2492	7.99
4	蔡小文	1,691.2800	4.78
5	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3.05
6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8.3500	1.60
7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3500	1.60
8	曾忠诚	195.7109	0.55
9	詹桂堡	195.7109	0.55
10	郭亮	193.1910	0.55
11	黄翰强	148.5000	0.42
12	刘健	137.7000	0.38
13	娄亚华	94.5000	0.27
14	龚浩添	94.5000	0.27
15	朱雪飞	91.1357	0.26
16	李锦源	67.5000	0.19
17	吴龙慈	54.0000	0.16
18	张昌发	54.0000	0.16
19	曹阳	27.0000	0.08
20	何佩莲	27.0000	0.08
21	占静	27.0000	0.08
22	李焕芬	27.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比例 (%)
23	张学军	21.6000	0.06
24	何伟亮	18.9000	0.05
25	詹悦梅	18.9000	0.05
26	任金泉	18.9000	0.05
27	罗国章	18.9000	0.05
28	冯钻英	18.9000	0.05
29	何彩霞	18.9000	0.05
30	林科弟	17.5500	0.05
31	李壮相	13.8593	0.04
32	李新春	13.8593	0.04
33	周捷	13.8593	0.04
34	黄建锋	13.8593	0.04
35	梁建明	13.5000	0.03
36	薛小铜	13.5000	0.03
37	沈瑞强	13.5000	0.03
38	何海生	13.5000	0.03
39	贺海霞	13.5000	0.03
40	苏淡娥	12.9600	0.03
41	范丽敏	10.8000	0.03
42	吴旭	10.8000	0.03
43	张健灵	10.8000	0.03
44	阮霭萍	10.8000	0.03
45	吴长阳	10.8000	0.03
46	黄绮雯	10.8000	0.03
47	李笑冰	10.8000	0.03
48	任泳霞	10.8000	0.03
49	骆吕文	10.2600	0.03
50	张剑	10.2600	0.03
51	邓健萍	9.4500	0.03
52	江志炎	8.3996	0.02
53	吴智军	8.1000	0.02
54	李淑萍	8.1000	0.02
55	文颖	8.1000	0.02
56	黎惠华	8.1000	0.02
57	吴淑萍	8.1000	0.02
58	黄炜明	8.1000	0.02
59	陆向琼	8.1000	0.02
60	谭秀红	8.1000	0.02
61	农小古	8.1000	0.03
62	廖诚	8.1000	0.03
63	罗艳丽	8.1000	0.0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比例 (%)
64	陈禄贤	8.1000	0.03
65	黄艳香	8.1000	0.03
66	魏光荣	8.1000	0.03
67	丁香	8.1000	0.03
68	欧志锋	5.4000	0.03
69	李付林	5.4000	0.03
70	关淑儿	5.4000	0.03
71	李志伟	5.4000	0.02
72	彭钦华	5.4000	0.02
73	岑溢标	5.4000	0.02
74	何群英	2.7000	0.02
75	姚荣朝	2.7000	0.02
76	易文琴	2.7000	0.02
51	邓健萍	9.4500	0.02
52	江志炎	8.3996	0.02
53	吴智军	8.1000	0.02
54	李淑萍	8.1000	0.02
55	文颖	8.1000	0.02
56	黎惠华	8.1000	0.02
57	吴淑萍	8.1000	0.02
58	黄炜明	8.1000	0.02
59	陆向琼	8.1000	0.02
60	谭秀红	8.1000	0.02
61	农小古	8.1000	0.02
62	廖诚	8.1000	0.02
63	罗艳丽	8.1000	0.02
64	陈禄贤	8.1000	0.02
65	黄艳香	8.1000	0.02
66	魏光荣	8.1000	0.02
67	丁香	8.1000	0.00
68	欧志锋	5.4000	0.00
69	李付林	5.4000	0.00
合计		35,417.4145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达华智能招股书、工商档案及其相关公告，达华智能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达华智能系由达华有限截至2009年5月5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达华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蔡小如	6,877.60	85.95
2	蔡小文	626.4	7.83
3	新疆新九金	400	5
4	吴龙慈	20	0.25
5	刘健	10	0.13
6	曹阳	10	0.13
7	何佩莲	10	0.13
8	何伟亮	7	0.09
9	梁建明	5	0.06
10	薛小铜	5	0.06
11	范丽敏	4	0.05
12	吴旭	4	0.05
13	张健灵	4	0.05
14	阮霏萍	4	0.05
15	吴长阳	4	0.05
16	吴智军	3	0.04
17	李淑萍	3	0.04
18	文颖	3	0.04
合计		8,000.00	100.00

②2009年9月15日,达华智能第一次增资,达华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8,421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智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6,877.60	81.66
2	蔡小文	626.4	7.43
3	新疆新九金	400	4.74
4	上海联创	210.5	2.5
5	杭州联创	210.5	2.5
6	吴龙慈	20	0.24
7	刘健	10	0.12
8	曹阳	10	0.12
9	何佩莲	10	0.12
10	何伟亮	7	0.08
11	梁建明	5	0.06
12	薛小铜	5	0.06
13	范丽敏	4	0.05
14	吴旭	4	0.05
15	张健灵	4	0.05
16	阮霏萍	4	0.05
17	吴长阳	4	0.05
18	吴智军	3	0.04
19	李淑萍	3	0.04



GRANDWAY

20	文颖	3	0.04
合计		8,421	100.00

③2009年12月3日，达华智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799.4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6877.6	78.17
2	蔡小文	626.4	7.13
3	新疆新九金	400	4.55
4	上海联创	210.5	2.40
5	杭州联创	210.5	2.40
6	黄翰强	55	0.63
7	刘健	51	0.58
8	娄亚华	35	0.40
9	龚浩添	35	0.40
10	李锦源	25	0.28
11	吴龙慈	20	0.23
12	张昌发	20	0.23
13	曹阳	10	0.11
14	何佩莲	10	0.11
15	占静	10	0.11
16	李焕芬	10	0.11
17	张学军	8	0.09
18	何伟亮	7	0.08
19	詹悦梅	7	0.08
20	任金泉	7	0.08
21	罗国章	7	0.08
22	冯钻英	7	0.08
23	何彩霞	7	0.08
24	林科弟	6.5	0.07
25	梁建明	5	0.06
26	薛小铜	5	0.06
27	沈瑞强	5	0.06
28	何海生	5	0.06
29	贺海霞	5	0.06
30	范丽敏	4	0.05
31	吴旭	4	0.05
32	张健灵	4	0.05
33	阮霏萍	4	0.05
34	吴长阳	4	0.05
35	苏淡娥	4.8	0.05
36	黄绮雯	4	0.05



GRANDWAY

37	李笑冰	4	0.05
38	李淑简	4	0.05
39	任泳霞	4	0.05
40	骆吕文	3.8	0.04
41	张 剑	3.8	0.04
42	邓健萍	3.5	0.04
43	吴智军	3	0.03
44	李淑萍	3	0.03
45	文 颖	3	0.03
46	黎惠华	3	0.03
47	吴淑萍	3	0.03
48	黄炜明	3	0.03
49	陆向琼	3	0.03
50	谭秀红	3	0.03
51	农小古	3	0.03
52	廖 诚	3	0.03
53	罗艳丽	3	0.03
54	陈禄贤	3	0.03
55	黄艳香	3	0.03
56	魏光荣	3	0.03
57	丁 香	3	0.03
58	欧志锋	2	0.02
59	李付林	2	0.02
60	关淑儿	2	0.02
61	李志伟	2	0.02
62	彭钦华	2	0.02
63	岑溢标	2	0.02
64	何群英	1	0.01
65	姚荣朝	1	0.01
66	易文琴	1	0.01
合计		8799.4	100

④2010年11月4日，达华智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达华智能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深圳交易所“深证上[2010]384号”《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达华智能股票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



GRANDWAY

⑤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华智能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7,9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达华智能总股本增至 212,389,2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389,200 元。

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华智能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2,38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达华智能总股本增至 318,583,8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318,583,800 元。

⑦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融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达华智能向陈融圣发行 28,302,492 股股份，向詹桂堡发行 1,957,109 股股份，向郭亮发行 1,931,910 股股份、向朱雪飞发行 911,357 股股份，向李壮相发行 138,593 股股份、向黄建锋发行 138,593 股股份、向江志炎发行 83,966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达华智能股本增加至 354,282,145 元。

(3) 主营业务

根据达华智能《2014 年度报告》，达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RFID 产品供应商。

(4) 主要产品

根据达华智能《2014 年度报告》，达华智能的 RFID 产品主要包含：非接触 IC 卡、电子标签、高端 IC 卡（银行 IC 卡、社保卡）、创新性应用卡类等。非接触 IC 卡、电子标签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国内 RFID 标签卡领域产品覆盖面最广的企业。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达华智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达华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元）	94,373.26	84,226.47	88,725.39	86,519.89
非流动资产（元）	174,964.75	142,617.13	123,282.19	52,308.47
总资产（元）	269,338.01	226,843.60	212,007.57	138,828.36
股东权益（元）	168,535.26	164,625.71	172,065.89	110,813.01
盈利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731.78	76,068.01	54,947.23	41,007.77



营业利润(元)	1,199.62	14,179.35	11,328.91	6,404.01
净利润(元)	1,940.06	10,179.40	8,771.21	4,911.51

(6) 独立性

根据达华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达华智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反馈问题 23）

1. 福州通畅

根据福州通畅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通畅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20080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世玉，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50 号综合楼 409-411 室。福州通畅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已注销完毕。

福州通畅注销前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融洁	20	40
2	沈世玉	15	30
3	陈融圣	15	30
合计		50	100

(1) 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8 月 6 日，福州通畅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融洁	20	40
2	沈世玉	15	30
3	陈融圣	15	30
合计		50	100

②2014 年 2 月，福州通畅清算

2013 年 12 月 3 日，福州通畅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停止营业，进行清算。

2014 年 2 月 15 日，福州通畅清算组出具《福州通畅通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GRANDWAY

2014年2月15日，福州通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因经营不善而解散，现已清算完毕，清算报告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决定福州通畅注销。

2014年2月15日，福州通畅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4年2月18日，福州通畅于《东南快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 经营状况

福州通畅于2003年11月10日因不按规定接受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4年2月20日经核准注销，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福州清网

根据福州清网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福州清网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原注册号为350100100268373，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融洁，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50号综合楼409-411室；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州清网现已注销。

福州清网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融洁	255	85
2	何媚媚	24	8
3	张发信	21	7
合计		300	100

(1) 福州清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年10月28日，福州清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融洁	255	85
2	何媚媚	24	8
3	张发信	21	7
合计		300	100

②2014年8月，福州清网注销

2014年1月13日，福州清网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停止营业，进行清算。

2014年1月22日，福州清网于《东南快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14年3月22日，福州清网清算组出具《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



GRANDWAY

报告》。

2014年5月30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榕鼓地税通销[2014]6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州清网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7月22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榕鼓国通[2014]165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州清网的注销申请。

根据福州清网注销前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陈融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福州清网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业务，无技术，相关人员均已在福州清网注销前离职。

(2) 主营业务

根据陈融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福州清网工商资料，福州清网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

(3) 主要产品

根据陈融洁出具的说明，福州清网注销前的主要产品为农产品和水果。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陈融洁出具的说明，福州清网年检报告，报告期内福州清网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万元）	-	-	280.57	282.06
非流动资产（万元）	-	-	7.06	11.80
总资产（万元）	-	-	287.63	293.86
股东权益（万元）	-	-	290.50	293.42
盈利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8.73
营业利润（万元）	-	-3.17	-2.92	-3.47
净利润（万元）	-	-21.80	-2.92	-3.29



GRANDWAY

3. 宸海科技

根据宸海科技《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宸海科技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01003646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

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福飞南路236号泉塘新城13#楼至19#楼连接体1层32店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电子防伪技术研究、开发；电脑动漫的设计；防伪工程的设计、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和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硬件服务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耗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销售、租赁及维修；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宸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卞秋如	500.5	250.5	50
2	倪依平	500.5	250.5	50
合计		1001	501	100

(1)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3年12月，宸海科技设立，宸海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卞秋如	250.5	50.5	50
2	朱小梅	250.5	50.5	50
合计		501	101	100

②2014年7月，宸海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宸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卞秋如	500.5	250.5	50
2	倪依平	500.5	250.5	50
合计		1001	501	100

(2) 主营业务

根据宸海科技出具的说明，宸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

(3) 主要产品

根据宸海科技出具的说明，宸海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多媒体教育设备。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宸海科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宸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万元）	137.02	117.51	101.00	-



非流动资产（万元）	6.86	3.92	-	-
总资产（万元）	143.88	121.43	101.00	-
股东权益（万元）	111.52	110.03	101.00	-
盈利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48	322.36	-	-
营业利润（万元）	1.65	9.33	-	-
净利润（万元）	1.49	9.03	-	-

4.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查阅通畅信息、福州清网、宸海科技等关联公司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查看发行人往来账户明细，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高管，报告期内福州通畅、福州清网、宸海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5. 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福州通畅、福州清网注销前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福州通畅和福州清网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工作人员，无债权人，两公司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注销前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根据福州畅通、福州清网原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宸海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福州畅通、福州清网、宸海科技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福州通畅和福州清网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工作人员，两公司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注销前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割，福州畅通、福州清网、宸海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反馈问题 7、8、9）

（一）发行人设立时两次验资的原因及影响（反馈问题7）

根据沈世玉、陈融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世玉、陈融洁、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吴谋祥的访谈以及“闽南强验[2002]032号”《验资报告》记载，福建省青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通有限成立时的500



GRANDWAY

万元出资进行了审验后，福建省工商局个体处口头通知要求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通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进行重新审验。故沈世玉及陈融洁将富通有限 500 万元资金取出，另行存入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由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2002 年 3 月 11 日，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南强验[2002]03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1 日止，富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投入。

根据 2001 年 11 月 19 日福建省青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1]闽青会资字第 081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沈世玉及陈融洁已将认缴出资 5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该等出资及验资行为合法、有效。沈世玉和陈融洁根据福建省工商局个体处口头通知将所认缴出资 500 万元取出另行存入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并由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再次进行验资的行为并不会导致沈世玉和陈融洁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股权变更情况（反馈问题8）

1. 股权变动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查验，2006 年-2010 年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 7 日，陈融洁将所持的 40.00%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泽光。

（2）2007 年 7 月 20 日，沈世玉将所持的 60.00%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3）2008 年 5 月 12 日，陈融洁将所持的 50.00%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沈世玉。

（4）2010 年 5 月 15 日，沈世玉将其所持的 25.00%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陈泽光将其所持的 33.33%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福建鑫融将其所持的 16.67% 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GRANDWAY

(5)2010年12月30日,股东沈世玉将所持的7.04%公司股权以出资额84.49万元转让给福州富融,沈世玉将所持的4.42%公司股权合计53万元的出资额以1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鑫通。

2. 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价款支付及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转让方,发行人上述5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所得税	转让背景及原因
1	2006.2.7	400.00	出资额	未支付	无	业务招标及业务拓展需要
2	2007.7.20	600.00	出资额	未支付	无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
3	2008.5.12	600.00	出资额	未支付	无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
4	2010.5.15	150.00	出资额	未支付	无	陈泽光、沈世玉年事已高,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管理
		400.00				
		200.00				
5	2010.12.30	84.49	出资额	已支付	未缴纳	福州富融为员工持股平台
		159.00	不低于2010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2.20元,经协商确定为3.00元/股	已支付	未缴纳	引入机构投资者

陈泽光与沈世玉为陈融洁之父母,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公告2010年第27号),将股权转让给父母、子女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0年12月,沈世玉将所持的4.42%公司股权合计53万元的出资额以1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鑫通时为溢价转让,沈世玉需要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世玉尚未就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2015年9月10日,沈世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以内分批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



GRANDWAY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陈泽光与沈世玉为陈融洁之父母，福建鑫融为陈泽光、陈融洁控制的企业，福州富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平鑫通为陈融洁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陈融洁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间股权变动及影响

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陈泽光、沈世玉退出发行人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光、沈世玉家族，在此期间，陈融洁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陈泽光、沈世玉退出发行人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光、沈世玉家族。虽然发行人的股权在家族内部发生变动，但陈泽光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并未发生变化。在此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010 年后，陈泽光、沈世玉由于年事已高，逐步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并将股权转让给陈融洁，陈融洁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鉴于陈融洁从富通有限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事项，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4. 福建鑫融股东出资及业务情况

根据福建鑫融及其股东陈融洁、陈泽光出具的说明，福建鑫融股东陈融洁、陈泽光均以自有资金对福建鑫融进行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福建鑫融的股权的情形。福建鑫融注册资本较大但未实际进行经营的原因为“公司在设立时计划自购办公楼（福建鑫融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福州祥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福建省软件园 A 区 26 座办公楼的部分产权，建筑面积 2,014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523 平方米，价款共计 339.05 万元）；福建鑫融设立后，富通有限业务快速增长，陈泽光、陈融洁集中精力于富通有限经营管理，故福建鑫融业务一直未有效开展”。



GRANDWAY

5. 南平鑫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南平鑫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南平鑫通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10年至今的任职履历情况
1	陈融洁	16.50	10.38	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福州清网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福建鑫融监事；
2	林丽萍	13.50	8.49	无业
3	李桂华	12.00	7.55	无业
4	许耀国	12.00	7.55	2010 年至今泉州市佳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苏小忠	12.00	7.55	无
6	张淑芳	12.00	7.55	广州坤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饶市景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广东民经界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国艺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林丰声	9.00	5.66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南平鑫通董事长；
8	陈碧榕	9.00	5.66	2010年至今在福建科技报任职；
9	鲍玉泉	9.00	5.66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南平鑫通经理
10	吴谋慎	9.00	5.66	无业
11	林瑜	9.00	5.66	中建东北院厦门分院设计师； 厦门天行永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占良玲	6.00	3.77	无业
13	林世镛	6.00	3.77	福建天雅点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植桐致远通讯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平鑫通监事；福建点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植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小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黄奎	6.00	3.77	广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15	吴祥基	6.00	3.77	福建莱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16	蔡文涛	6.00	3.77	2010年至今新罗区百米百货商行法定代表人
17	吴贶	6.00	3.77	无业
	合计	159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南平鑫通现有股东中陈融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丰声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出资设立南平鑫通的

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除陈融洁和林丰声外，上述南平鑫通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均真实持有南平鑫通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2011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差距大的原因（反馈问题9）

1.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价格(元/股)
2011年1月	上海时空以1,700万元认缴发行人83.9718万元注册资本	20.2449
2011年4月	沈世玉将所持发行人0.53%的股权以33.941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富融	4.9876
2011年5月	沈世玉将所持发行人27.92万元出资以74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津润渤	26.5043
	陈融洁以9.23万元认购0.3482万元出资	26.5078
	浙江中科以1,730万元认购65.2728万元出资	26.5041
	常德中科以1,230万元认购46.4072万元出资	26.5045
2011年9月	沈世玉将所持发行人9.15%的股权以127.8018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融洁	1
2012年8月	广东宏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共出资2,500万元，认购259万股	9.6525

2.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间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时净利预测(万元)	市盈率	估值(万元)
2011年1月	上海时空	2000	13	26000
2011年5月	常德中科	3000	12.33	37000
2011年5月	浙江中科	3000	12.33	37000
2011年5月	天津润渤	3000	12.33	37000
2012年8月	广东宏业	3900	13	50700

3. 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差距的原因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中，2011年4月沈世玉将所持发行人0.53%的股权以33.941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富融价格较相同时间内机构投资者低的原因是，福



GRANDWAY

州富融为发行人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沈世玉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福州富融目的是对福州富融股东进行股权激励，故价格较低。2011年9月，沈世玉将所持发行人9.15%的股权以127.8018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融洁，系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故价格较低。

各机构投资者入资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资时点不同造成。上海时空入资时间较早，当时估值是基于2010年盈利预测，故入资价格相对较低。天津润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均在2011年5月入资，当时估值是基于2011年盈利预测，故上述三家机构入资价格相对高于上海时空。广东宏业入资时间较晚，当时估值是基于2013年盈利预测，故广东宏业入资价格相对上海时空、天津润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较高。

4.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时空、天津润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广东宏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上市公司除外）如下：

(1) 上海时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56%	手机和小家电所使用的模拟芯片的设计和生
2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	芯片测试
3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	商业显示设备—数字标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线电视传输设备、光通信
5	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短信通信平台、基于WMS无线中间件的移动应用开发、金融移动智能营销系统
6	盘石软件	15.00%	计算机、手机、PDA等电子设备的取证软件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7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75%	涵盖家装资讯、家庭装潢、建材、家具、家居采购一体化的网站，是一家装建材领域垂直门户与电子商务相结合且盈利的网站
8	江苏当代传媒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	数字出版、广播广告内容运营
9	上海万荣	7.98%	业务涵盖产业与旅游发展咨询规划、景观设计；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

			苗木培植、植物新品种与景观材料研发等，是集咨询、设计、施工、研发、养护等全产业链发展的环境建设综合运营商
--	--	--	--

(2) 天津润渤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	主营业务为高端网络多媒体芯片的研发，同时还为合作方提供高集成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功能强大、多样化的系统、软件、芯片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

(3) 浙江中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
2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15.5025%	软件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3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销售和 LED 驱动电源相关技术服务
4	临沂神和食品有限公司	5.56%	食品生产和贸易
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PBT 系列、PC 系列、ABS 系列、PP 系列、PA 系列)
6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8%	工业能效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7	武汉施瑞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	兽药、鱼饲料等生产、销售
8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28%	高科技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9	赞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36%	詹氏催化剂的制造，氢化丁晴的制造，属于精细化工



GRANDWAY

(4) 常德中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4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

(5) 广东宏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持股数额	主营业务
1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62%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光电子器件、光电子设备、互动媒体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宽带网络工程及通讯类终端产品设计、生产、调试、安装，对外购元器件进行组装和性能测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9.702%	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3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885%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应用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数字电视网络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产品、数字电视产品硬件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25万股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5	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5%	从事研究、开发数字广播电视软件、网络软件、计算机软件、光电、机电一体化智能系统及控制系统、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应用及监控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物流系统设计、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游戏软件除外）硬件、数字广播电视软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6	北京博广通联	18.59%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

	技术有限公司		外)、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维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
7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有线电视器材,调节器,放大器,测试仪器的制造加工;宽带接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有线电视网络规划、设计、咨询、施工、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812%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修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9	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3.34%	国际电视节目模式引进、研发、制作和营销业务,以及与国内卫星电视合作,在提供电视节目模式的基础上,进行节目制作、营销等。
1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	专业音响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12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	研究、开发税务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该企业于2009年8月2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福州富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上海时空、天津润渤、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广东宏业管理人和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福州富融、天津润渤、浙江中科、广东宏业各自然人出资人的均系以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企业,上海时空、天津润渤、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广东宏业的管理人、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投资者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出资人在报告期内并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含通信、燃油等基础性产品消费)。该等投资者投资者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的取得与该等企业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GRANDWAY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反馈问题 19）

（一）募投项目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和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

1.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42.59 万元，其中总部基地项目投资额为 5,153.26 万元、地方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额为 10,389.3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1）总部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135.64	37.23	2,172.87	42.16%
1.1	土建投资	1,952.81	-	1,952.81	37.89%
1.2	硬件设备	182.83	37.23	220.06	4.27%
1.2.1	电子设备	150.00	-	150.00	2.91%
1.2.2	办公设备	32.83	37.23	70.06	1.36%
2	软件投资	570.00	-	570.00	11.06%
3	实施费用	280.50	400.00	680.50	13.21%
3.1	人员费用	166.50	266.00	432.50	8.39%
3.2	培训费	34.00	54.00	88.00	1.71%
3.3	项目调研咨询等费用	80.00	80.00	160.00	3.10%
4	土地使用权投资	240.00	-	240.00	4.66%
5	铺底流动资金	1,489.89	-	1,489.89	28.91%
	合计	4,716.03	437.23	5,153.26	100.00%

本项目需购置的软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业务服务网络管理控制系统	1	50.00



2	知识管理系统	1	40.00
3	应急通信处理系统	1	40.00
4	网上教学平台软件	1	50.00
5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200	300.00
6	数据库软件	3	90.00
合计		-	570.00

(2) 地方营销网络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206.68	2,713.44	4,920.12	47.36%
1.1	硬件设备	2,206.68	2,713.44	4,920.12	47.36%
1.1.1	机械设备	359.47	484.09	843.56	8.12%
1.1.2	电子设备	1,485.34	1,818.41	3,303.75	31.80%
1.1.3	办公设备	88.67	94.10	182.77	1.76%
1.1.4	运输设备	273.20	316.84	590.04	5.68%
2	实施费用	1,625.80	1,797.80	3,423.60	32.95%
2.1	人员费用	933.00	1,074.00	2,007.00	19.32%
2.2	培训费	208.00	239.00	447.00	4.30%
2.3	房屋租赁及装修	364.80	364.80	729.60	7.02%
2.4	项目调研咨询等费用	120.00	120.00	240.00	2.31%
3	铺底流动资金	2,045.61	-	2,045.61	19.69%
合计		5,878.09	4,511.24	10,389.33	100.00%

本项目需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光纤熔接机	82	451.00
2	柴油发电机	101	121.20
3	直埋光缆探测仪	45	113.40
4	WLAN 路测及网优工具	28	159.60
5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01	638.32
6	天馈线测试仪	39	483.60
7	GSM 手机	39	202.80



GRANDWAY

8	数字频率计	45	148.50
9	CDS 路测系统	39	1,129.44
10	汽车/别克车/皮卡	153	590.04
合计		-	4,037.90

2. 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拟投资 4,469.98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建立起完善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体系，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投资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976.72	518.34	1,495.06	33.45%
1.1	土建投资	488.20	-	488.20	10.92%
1.2	硬件投资	488.52	518.34	1,006.86	22.52%
2	软件投资	760.50	662.42	1,422.92	31.83%
3	研发费用	753.00	739.00	1,492.00	33.38%
4	土地使用权投资	60.00	0	60.00	1.34%
合计		2,550.22	1,919.76	4,469.98	100.00%

本项目需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软件投资情况如下：

(1) 主要硬件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金额
1	频谱分析仪	PSA 系列	6	72.00
2	矢量信号发生器	N5182A MXG	5	65.00
3	矢量信号发生器	E8267D PSG	5	52.50
4	无线连通性测试仪	N4010A	5	70.00
5	扫频仪	PC TEL 06111	8	128.00
6	数据库服务器	SPARC Enterprise M4000 Base Cabinet	5	135.00
7	服务器	IBM System	16	136.00
8	光纤存储	-	5	75.00



9	单通道功率器	N1911A P 系列	5	50.00
合计		-	-	783.50

(2) 主要软件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金额
1	先进设计系统软件	安捷仑	3	60.00
2	89600 系列矢量信号分析软件	安捷仑	3	60.00
3	数据库软件	Oracle10g(企业版 50 用户)	5	190.00
4	Web 服务器软件	OracleWebLogicServer10.0StandardEdition(2CPU)	5	75.00
5	GIS 服务器软件	MapinfoMapXtremeJava(1CPU)	5	105.00
6	编程工具	微软 VisualStudio	50	397.50
7	开发管理工具	InstallShieldAdminStudio5.0(企业版)	25	225.00
8	MSDN	微软 MSDN7.0(宇宙版)	25	60.00
9	开发工具	PowerDesignerDataArchitect	10	82.00
10	建模工具	PowerBuilder10.0	15	54.00
合计		-	-	1,308.50

3. 在福建以外地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项目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初步在福建、广东、山东、安徽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络，为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一定的优势。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电信运营商对于网络管理服务外包的日益重视，发行人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相对不足，急需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本次地方营销网络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在福建、山东、广东、安徽、江西、广西、新疆建设或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在上述每个地区建设省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省内周边地区设立区域技术服务网点，提升发行人服务支持能力，满足用户对基站、室内系统及配套设备、光缆线路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要求，为各地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保障。该项目投资地域主要为福建以外地区。

(1) 项目可行性



GRANDWAY

①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较强

发行人业务贯穿了通信网络维护和优化的全部过程，服务对象覆盖了接入网、传输网、核心网，为客户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通过向同区域多客户同时提供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发行人实现了人力、设备的共享和复用，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还在通信网络管理服务的基础上推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提高了发行人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了综合竞争能力。

②发行人业务经验丰富，客户资源稳定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有 13 年，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兴、华为等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及市政部门。电信运营商对于通信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故对于第三方通信网络服务提供商而言，其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是业务拓展的关键；通信设备供应商则倾向于选择对其生产的设备特性较为熟悉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已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兴、华为等通信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各大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产品维护和优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维护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金额持续上涨，服务范围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2%。

③提升发行人服务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及技术员工的比例，有针对性地配置专业设备（尤其是各类高新尖端设备），加强其承接项目的能力。同时，进一步提高各区域服务网络的服务能力，才能达到运营商对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区域专业人员与先进软硬件设备的配置，利用各地服务网点推广其技术手段和业务标准，利用总部基地进行统一协调的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利用子项目培训中心的建设增加发行人专业技能的储备，使发行人在各网点所在区域可以更好地完成项目，确保服务质量。

④提升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及在福建省全网格化业务模式的成功实现，发行人力争逐步在各区域以“一点突破、全面覆盖”的模式实现业务拓展目标。凭借优



GRANDWAY

秀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正不断增强，业务区域逐步由福建拓展到山东、广东、安徽、江西、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十多个省市以及泰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国家。十多年的跨区域经营经验以及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的全业务覆盖使得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时可选择的切入点较多，如发行人可以通过网优业务切入运维和网优管理和测试软件、仪表的市场。但无论发行人是以全业务类型覆盖的优势切入不同的潜在客户，还是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寻求业务类型的拓展，在客观上都要求发行人要针对不同的潜在客户及业务类型做好相应的人员与设备配置。不同的业务需要有专门的设备和人员，不同的客户会有不同的个性化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扩大发行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还会通过各个网点及时收集各区域的主要业务及客户类型的信息，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承接项目前的准备。同时，发行人需要通过各地的服务网络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他们的问题与需求，力争实现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项目前景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在沿海各省份发展相对成熟，而中西部、北部以及广大的农村地区还属于发展初期，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加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信息化建设，缩小数字鸿沟的工作也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2010年3月29日，工信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于2010年底实现100%行政村通电话、100%乡镇能上网的“双百”目标。2012年4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的目标，未来行业在中西部的市场规模将十分可观。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发布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现状与趋势分析》预计，到2015年中国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931.10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及与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和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

(1)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主要为总部基地项目和地方营销网络项目，主要涉及服务网络管理、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等，且主要基于目前现有核心技术，未有单独创新。

(2) 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如下四项：

① 光缆在线监控系统技术

通过对光端设备告警信息实施监控，以获取各类告警，当发现有双 LOS（低频）告警时启动 OTDR 断定定位，并根据错误位置直接下发短信通知检修，从而实现预防性维护，提升维护响应速度，减短故障时长，从而保障网络更加稳定地运行。

主要项目技术创新点：

- A、通过自动告警通知，启动远程测试，快速定位，使得故障处理时间减少；
- B、使原来每季度做一次的测试提高到每天测试一次，线路的纤芯测试时间至少减少了 95%，而且测试频度大大提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 C、通过集中维护手段，网络管理者能及时地发现问题，并提出光纤网络的故障隐患解决方案，直接通知维护队伍到现场处理。

该核心技术主要承接了原全光缆信息 GIS 实时展示技术、接入 OTDR 设备分布式控制技术和 RAC 应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全光缆信息 GIS 实时展示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利用 GIS 电子地图，使用光缆段信息云端实时加载的方式，实现光纤线路分布结构及光缆当前状态实时显示，并实现光缆故障点地理位置的实时显示。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光网监测云平台软件[简称：光网监测云平台]V1.0；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



2	接入 OTDR 设备分布式控制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	使用分布式部署，通过应用层对所有接入系统的 OTDR 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避免了设备冲突，提高设备运行的效率。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光网监测云平台软件[简称：光网监测云平台]V1.0；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
3	RAC 应用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RAC(集群)是一组独立的服务器，协同合作如同一个系统。集群提供了比单对称多处理器(SMP)系统更好的容错和模块增量系统。当发生系统故障时，集群可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可用性的服务，显著的提升性能。通过多个节点技术可以分散多客户端访问压力，从而大大降低资源占用率。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动环监控平台 V1.0

②W1a 测试系统技术

Wlan 测试系统可移植到手持 Wlan 测试仪和 PC 机终端式 Wlan 测试仪中，快速形成各种系列和规格的成熟 Wlan 测试专用产品。PC 机终端式 Wlan 测试仪包括一个运行在电脑（PC）或者掌上电脑（PDA）上的一个核心软件系统(Wlan 测试系统)，配上相应的专用网卡，使工程师可以得到空中接口的无线参数、数据包、多层信令，从而为网络优化提供技术依据。由于基于平板电脑手持式 Wlan 测试仪表性能较好，且从技术角度而言易于拓展至其他两类产品，同时市场上该类产品目前以进口产品为主，价格昂贵，未来进口可替代性强。另外，Wlan 测试系统可配上卫星定位接收器（GPS）使无线网络参数和经纬度信息结合起来，实现故障的精确定位。

主要项目技术创新点：

- A、产品可实现一键测试功能，自动完成信号采集与处理，并生成测试报告；
- B、可以生成宽带波形，方便工程师分析信号；
- C、可测量相位噪声、频率/功率/相位瞬变、频率和功率；
- D、支持扫描 802.11a/b/g/n 所有信道，可检测每个信道上的 AP、STA 和 Ad



Hoc 设备分布数量和详细情况，支持对信道、AP、STA 设备的筛选；

E、主板和测试模块结合成一个测试仪，且同时具有数据采集及数据分析双功能；

F、新增 GPS 定位功能，可以同时给网优工程师和干扰源定位；

G、根据一线网络测试人员的实际经验，软件功能界面上加入了目前一般测试软件没有的测试排除工具，可以对天线接反排除、室分信号外泄等异常故障进行排查。

该核心技术主要承接了手机 APP 应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智能报表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从内存及硬盘处保存测试数据，及时获取/保存测试数据，提供“测试记录格式定制服务”，可按用户需求定制需求生成 Excel、word、PDF、XML、SVG 等格式测试记录。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WLAN 测试系统 V2.0；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动环监控平台 V1.0

③3G/4G 测试系统演进技术

Wlan 测试系统项目的演进项目，其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可以兼容不同测试设备生产商测试终端以及不同网络制式的通用无线网络测试仪器，并实现测试数据与通用无线网络测试平台对接，以此对测试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主要项目技术创新点：

A、兼容性是本项目最大的创新点，实现了对不同测试设备生产商测试终端的数据格式统一；

B、项目最终演化为通用无线网络测试平台，从而使网络优化具备了统一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

C、开发综合测试仪，可以测试不同制式的网络（CDMA、WCDMA、GSM 等），

GRANDWAY 实现通用无线网络测试平台对不同制式网络的兼容。

该核心技术主要承接了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海量数据分析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区操作并建立索引和缓存机制,减小磁盘 I/O,减小系统负荷,加大虚拟内存。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批处理,然后再进行合并操作,避免了处理海量数据时可能发生的性能问题。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2	智能报表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从内存及硬盘处保存测试数据,及时获取/保存测试数据,提供“测试记录格式定制服务”,可按用户需求定制需求生成 Excel、word、PDF、XML、SVG 等格式测试记录。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WLAN 测试系统 V2.0;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动环监控平台 V1.0
3	负载均衡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通过将访问或数据流量分担到多台节点设备,或将单个重负载的运算分担到多台节点设备,实现数据处理的均衡负载,提高系统处理能力。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动环监控平台 V1.0
4	空间数据处理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包括空间数据的获取、纠正、投影、编辑、压缩、变换等,最终整理成满足实际应用需求、规范的空间数据。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动环监控平台 V1.0



GRANDWAY

5	RAC 应用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p>RAC(集群)是一组独立的服务器，协同合作如同一个系统。集群提供了比单对称多处理器(SMP)系统更好的容错和模块增量系统。当发生系统故障时，集群可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可用性的服务，显著的提升性能。通过多个节点技术可以分散多客户端访问压力，从而大大降低资源占用率。</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动环监控平台 V1.0</p>
---	----------	------	---------------	---

④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4.0 升级技术

借鉴先进的流程管理技术和测试数据分析经验，结合运营商对测试数据管理和分析提出的综合性、全面性、准确性、可发展性等要求，开发出符合其需求的测试数据管理平台。测试数据管理平台是一个集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数据后台分析系统，采用模块化管理和先进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以稳定高效的系统构架为依托，实现了对数据资源强大的管理和分析能力，帮助使用人员分析网络性能，快速发现和定位网络问题。

主要创新点：

项目技术创新点在于：

A、基于稳定高效的 soa 系统构架、模块化设计，平台扩展性强，可以满足客户多变的需求，并将焦点放在流程和流程的改进上，第一时间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为系统升级和扩展提供保障和依托；

B、多服务器多进程共同计算，实现高水准的处理能力。可使测试数据进行解码入库，并初步进行数据预处理，缩短网优工程师分析时间；

C、可解码多种测试设备厂商的数据，实现不同设备生成数据的格式统一，解决了多种测试设备数据格式不统一带来的诸多不便，使参数指标规范化，提高网络对比的可行性，统一分析过程、统一输出报告。目前已可以实现嵌入鼎利、华星、CDS、日讯、NEMO 等数据格式解码；

D、B/S 模式流程管理，C/S 模式数据分析综合采用两种模式，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使系统更加灵活，性能更优。



GRANDWAY

该核心技术主要承接如下原有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海量数据分析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区操作并建立索引和缓存机制，减小磁盘 I/O，减小系统负荷，加大虚拟内存。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批处理，然后再进行合并操作，避免了处理海量数据时可能发生的性能问题。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2	智能报表技术	国内先进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从内存及硬盘处保存测试数据，及时获取/保存测试数据，提供“测试记录格式定制服务”，可按用户需求定制需求生成 Excel、word、PDF、XML、SVG 等格式测试记录。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WLAN 测试系统 V2.0；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动环监控平台 V1.0

2.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本次计划实施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将实现发行人在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目标；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发行人技术创新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1) 实现发行人在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等多个省市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但是除了在福建省的业务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外，在全国其余各省的业务规模均相对较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区域服务中心，形成一个覆盖多个省市的全国性服务网络，使发行人的人员与设备资源进一步实现复用，降低经营及管理的单位成本，同时在各大区域做到



GRANDWAY

及时充分了解、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各大区服务中心向周边省市辐射，完成全国市场布局。

(2) 促进发行人现有业务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通信行业技术的发展，再加上 3G、4G 通信网络技术应用以及三网融合等因素，未来中国的通信网络规模将不断扩大，通信网络的运行保障与设备维护的技术难度进一步提高，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将面临更多的细分业务类型。因此，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在选择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时，对后者的人员资质、设备配置、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与严格。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总部基地的建设，将使发行人建立起完备的后台技术支撑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以及人才培训系统，同时进一步完善各区域专业人员与先进软硬件设备的配置，利用各地服务网点推广其技术手段和业务标准，利用总部基地进行统一协调与资源配置，利用培训中心的建设增加发行人专业技能的储备，以满足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不断提高的服务要求。

(3) 持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储备、产业化试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达到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目的。目前的研发项目，除契合发行人原有的网络优化业务的发展需要外，更把研发方向延伸至目前新兴的、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光纤监测领域。整体提升发行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测试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搭建起更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专业平台，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其中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7,332.99 万元，年折旧费用为 1,041.00 万元，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1,555.06 万元，年折旧



GRANDWAY

费用 214.20 万元；同时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将新增年研发费用（不含研发中心项目的折旧费用）746 万元。项目运行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及年均新增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年折旧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中富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92.81	93.00	5,140.19	948.00	1,041.00
中富通研发中心项目	548.20	23.20	1,006.86	191.00	214.20
合计	2,741.01	116.20	6,147.05	1,139.00	1,255.20

鉴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行业，其具体产能较难以统计，故以当期营业收入近似测算，以研发费用、折旧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来衡量募投投入的固定资产、研发支出与产能变动的配比关系。

其中折旧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达产后 新增年平均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平 均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用合计	1,225.20	420.41	485.66	415.52	360.06
营业收入	30,546.00	23530	25,865.26	24,474.08	20,250.66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01%	1.79%	1.88%	1.70%	1.78%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达产后 新增年平均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平 均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960.20	935.59	1,039.81	887.67	879.28
营业收入	30,546.00	23,530.00	25,865.26	24,474.08	20,250.66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14%	4.00%	4.02%	3.63%	4.34%

注：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的测算期内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0,546.20 万元，年度新增研发费用 960.20 万元为含研发中心折旧费用后的金额。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单位营业收入需分摊的折旧费用要高于报告期水平，主要



是因为：一方面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有土建投入建设以用于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办公需要，而报告期发行人办公场所全部为租赁；其次，发行人现有设备基本为国产设备，且部分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低，而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总体性能较好，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其他研发费用方面，新增营业收入与研发费用的配比较报告期内差异不大。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实施后，发行人将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225.20 万元，研发费用（不含研发中心项目的折旧费用）746 万元，二者合计为 1,971.20 万元，相当于 201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总额 3,819.79 万元的 51.60%，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扣除新增折旧费用及研发费用后，将给发行人带来年均 4,891.83 万元的净利润，因此，上述项目良好的盈利能力完全可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九、业务资质情况（反馈问题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1XL0026Y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	2011.06.13	2011.06.13-2015.06.1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	ZAX-QZ03200835010011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2013.04.02	2015.1.21-2015.11.03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3	闽 JZ 安许证 字 [2004]00085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电信工程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	2013.12.09	2013.12.09-2016.12.0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B122403501027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	2014.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GRANDWAY

		筑智能化工程三级)			部
5	2014JZ001 2JRO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基站专业甲级)	2014.06.09	2014.06.09- 2018.06.0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6	通信(集) 14214006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乙级)	2014.11.13	2014.11.13- 2016.11.1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7	CATV-1022 0150485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5.07.01	2015.07.01- 2016.06.30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其中发行人所拥有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已与2015年6月12日到期,《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证书将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的发证单位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行人依靠该等业务资质取得的业务量较少,《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证书的发证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为发行人获取该类业务时的必须业务资质,但发行人该等业务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递交了《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全部材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已经受理,发行人认为其符合《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续期的相关条件,展期不存在障碍。

鉴于公司依靠《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取得的业务量较小,发行人安防工程相关业务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不能展期事宜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技术独立性(反馈问题24)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取得过程、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相关研发成果说明,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式原始取得,发行



人设有研发部进行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发行人的 10 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人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立达，张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网络工程师，高级系统分析师。1998 年至 2006 年任国家信息检测与获取实验室开发工程师、网络部负责人，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融通”，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注销）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根据张立达出具的说明，张立达所掌握和使用的用于发行人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技术系根据其专业知识利用发行人提供的资源在发行人自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张立达与国家信息检测获取实验室、东南融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与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等相关的潜在纠纷或争议。

就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发行人出具说明：“（1）本公司目前所持有及使用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系本公司技术人员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在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并合法取得，其来源与东南融通及其他第三方无关；（2）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或曾经使用东南融通软件著作权或其合法拥有的其他技术的情形；（3）本公司目前所持有及使用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侵犯南通软件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4）本公司与东南融通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反馈问题 24、25）

（一）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反馈问题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如下 2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18695 号	2008SR31516	富通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4	2005.08.21
2	软著登字第 119165 号	2008SR31986	富通社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5	2007.08.14
3	软著登字第 119169 号	2008SR31990	富通营销管理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5	2006.04.11
4	软著登字第 123426 号	2008SR36247	富通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19	2006.10.11
5	软著登字第 123429 号	2008SR36250	富通通信工程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19	2005.08.21
6	软著登字第 0142279 号	2009SR015280	富通在线数据自助检测平台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3	2008.06.16
7	软著登字第 0327028 号	2011SR063354	路测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5	2011.02.03
8	软著登字第 0349614 号	2011SR085940	网优测试数据解析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3	2011.08.02
9	软著登字第 0350005 号	2011SR086331	富通自动测试系统 V1.3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3	2011.07.12
10	软著登字第 0352571 号	2011SR088897	富通室内覆盖智能设计软件 V2.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30	2011.06.02



	号							
11	软著登字第0352724号	2011SR089050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30	2011.08.02
12	软著登字第0352777号	2011SR089103	WLAN 测试系统 V2.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30	2011.08.23
13	软著登字第0355633号	2011SR091959	路测数据回放系统 (简称: TDDS)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08	未发表
14	软著登字第0360154号	2011SR096480	IPV6 入侵检测及其主动防御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6	未发表
15	软著登字第0519116号	2013SR013354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17	2012.11.08
16	软著登字第0519119号	2013SR013357	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17	2012.09.08
17	软著登字第0609492号	2013SR103730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3	未发表
18	软著登字第0702082号	2014SR032838	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1	未发表
19	软著登字第0702485号	2014SR033241	通信网络运维交互式技术支撑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4	未发表
20	软著登字第0702501号	2014SR033257	无线射频监测分析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4	未发表
21	软著登字第0703149号	2014SR033905	基于 XMPP 协议的机房综合监控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5	未发表



GRANDWAY

22	软著登字第0827233号	2014SR157996	动环监控平台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2	未发表
23	软著登字第0827183号	2014SR157946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2	未发表
24	软著登字第0840188号	2014SR170952	光网监测云平台软件[简称:光网监测云平台]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3	2014.03.03
25	软著登字第0840191号	2014SR170955	光传输网络动态监控系统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3	2013.02.04
26	软著登字第0841524号	2014SR172288	移动通信终端监控平台软件[简称:移动通信终端监控平台]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4	未发表
27	软著登字第0841731号	2014SR172495	无线网络定点测试终端软件[简称:无线网络定点测试终端]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4	2012.12.03
28	软著登字第0868149号	2014SR198916	山东电信(股份)2014年动力集约化网管系统软件 V1.0	中富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7	2014.08.04

根据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反馈问题25)

1. 主要经营性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业务,其中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对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客户所拥有的网络资源进行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维护人员需要定期对客户的通信网络进行巡检,当有故障发生时,需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保障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网络优化是在网络测试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需要网优人员到现场对客户通信网络的运行状况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方案,对网络及线路进行优化施工。当有用户投诉时,也需要及时做出响应。因此,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需要建设大量的营



GRANDWAY

销服务网点，以满足日常巡检、应急通信、网络测试、投诉处理等工作需求，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对房产无特殊要求，其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强。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专业性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需要大量资金购买专用电子设备，如光纤熔接机、CDS路测系统、光时域反射仪、网优路测仪表、频谱仪等。由于日常的维护范围较广，通信故障又需要及时响应，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还需足够的运输车辆。此外，通信行业的技术升级快，决定了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人员培训，以跟踪新技术，提供新服务。因此，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具有资金投入大的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对房产无特殊要求，且发行人会将主要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来扩展服务网点。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以及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就已租赁使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9号楼一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作为发行人主要行政办公及研发场所，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服务行业，研发、生产工艺以及主营业务模式均对租赁房产无特殊要求，且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强，即使需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办公及研发的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自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部分业务在农村地区开展，为及时提供维护服务，发行人通信维护站需要设置在靠近农村的城乡结合部，而位于城乡结合部的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完整情形。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维护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租金较低且通常为每月、每季度、每年支付一次，如未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替换租赁物业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致



GRANDWAY

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搬迁产生费用、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杨财荣、梁美龙、管红樟、杨双全、史洪亮、张春兰、阮妹容、李鸾香、饶辉仙、福建广电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上述人员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租赁事项外，亦无其他任何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行业，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对房产无特殊要求，主要房产均为租赁及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正常的办公、研发、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租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反馈问题 26、28、30）

（一）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反馈问题26）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并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上市公司除外）
陈融洁	(1) 持有福建鑫融 80%的股权；(2) 持有发行人 70.01%股权；(3) 持有南平鑫通 10.38%的股权；
福州富融	持有发行人 6.22% 的股权
上海时空	(1) 持有广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8%的股权；(2) 持有上海纳



GRANDWAY

	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3) 持有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的股权；(4) 持有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5) 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6) 持有盘石软件 15%的股权；(7) 持有发行人 5.72%的股权；(8) 持有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75%的股权；(9) 持有上海万荣 7.74%的股权；
浙江中科	(1) 持有发行人 4.45%的股权；(2) 持有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 14.42%的股权；(3) 持有临沂神和食品有限公司 5.56%；(4) 持有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28%的股权；(5) 持有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6) 持有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8%的股权；(7) 持有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15.5%的股权；(8) 持有武汉施瑞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9) 持有赞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36%；
常德中科	(1) 持有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2) 持有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的股权；(3) 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权；

注：中科招商为常德中科和浙江中科基金管理人，常德中科和浙江中科合计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福州富融、上海时空、中科招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福州富融、上海时空、中科招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陈融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陈融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反馈问题28）

1. 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陈融洁。



GRANDWAY

陈融洁的基本情况为：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学位，中级通信工程师。1995 年至 2001 年曾任职于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网络部，2001 年创立富通有限，现任福建鑫融监事，菲律宾富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5月，被聘任为福建省邮电学校名誉校长。

2. 与陈融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陈融洁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与陈融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陈融洁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王力萍	陈融洁之妻	无
陈泽光	陈融洁之父	持有福建鑫融 20%的股权；持有福州正谊 30%的股权；
沈世玉	陈融洁之母	-
陈融圣	陈融洁之兄	持有达华智能 7.99%的股权、持有福州正谊 70%的股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达华智能和新东网在报告期内与三大运营商存在交易之外，与陈融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3. 对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反馈问题30）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 常德中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常德中科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04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常德中科管理人中科招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GRANDWAY

2. 上海时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时空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167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时空管理人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浙江中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浙江中科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04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浙江中科管理人中科招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天津润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润勃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125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润勃管理人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南平鑫通、福州富融、广东宏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南平鑫通、福州富融和广东宏业均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该三名股东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三名股东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



GRANDWAY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广东宏业、上海时空、天津润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鑫通、福州富融和广东宏业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反馈问题 27）

（一）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1.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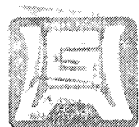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00004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1	2012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企业改制上	300,000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榕政综[2010]94号)	市专项扶持基金	
2	2012	《关于拨付2012年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2012]75)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200,000
3	2012	《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榕鼓国退抵税[2012]293号)	增值税退税款	239,316.23
4	2013	《关于认定2012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67号)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	100,000
5	2013	《关于拨付2012年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2012]75号)	国际服务贸易资金	14,400
6	2013	《关于颁发2013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榕政[2013]9号)	科技进步三等奖奖金	20,000
7	201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40.87
8	2014	“榕鼓国退抵税[2014]213号” 《退(抵)税批准通知书》	增值税退税款	193,391.41
9	2014	《关于转下达2014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推介[2014]12号)	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00,000
10	2014	《关于下达2014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4]103号)	科技项目计划经费补助	300,000
11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税返还款	8,246.32
12	2015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13	2015	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福州市优秀软件出口和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200,000.00
14	2015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2014年度福州市科技进步奖奖金的通知	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相关法规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现已到期，正在复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开展科研项目、工艺改进。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25 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0.59%，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部门的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独立核算。2013 年度研发费用 887.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3%；2014 年度公司支出研发费用 1039.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2015 年 1 月到 6 月公司研发费用 514.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属发行人原始取得。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分别为 3.63%、4.02%和 4.2%，发行人将继续扩建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发行人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指标符合复审要求，则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反馈问题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2.12	641	641	641	641	534	540
2013.12	573	573	573	573	527	587

2014.12	1,000	1,000	1,000	1,000	943	1,110
2015.6	888	888	888	888	836	874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2012年度	38.69	83.68	4.23	7.13	0	4.61	0	6.12	23.49	74.73	21.30	21.30
2013年度	77.94	171.40	9.06	10.78	0	9.01	0	12.52	34.27	127.16	34.18	34.18
2014年度	129.53	312.30	17.09	19.88	0	14.75	0	18.85	57.15	224.85	69.43	69.43
2015年1-6月	76.30	170.58	7.12	16.67	0	7.25	0	9.73	30.21	119.11	33.34	3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部分员工在外参保、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参保手续办理中等。一小部分基层员工不愿意缴纳，需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占净利润比例
2012年度	12.19	1.41	0.44	0.61	19.27	8.14	42.05	1.31%
2013年度	3.07	0.24	0.10	0.14	17.17	11.50	32.22	0.91%
2014年度	1.26	0.18	0.05	0.08	0.79	1.54	3.91	0.12%
2015年1-6月	0.76	0.06	0.02	0.03	0.53	0.37	1.75	0.13%

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中富通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中



GRANDWAY

富通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中富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中富通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中富通造成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中富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反馈问题 31）

201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名称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贾春雷因工作变动离职，本所将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变更为秦桥、潘继东。秦桥律师、潘继东律师已对原由贾春雷律师、潘继东律师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本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的有关要求修改相关承诺事项。

十六、发行人的分红政策核查（反馈问题 32）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发行人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发行人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发行人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认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采取股东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



GRANDWAY

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发行人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发行人股东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发行人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了详细规定。

1.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



GRANDWAY

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发行人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发行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

2. 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GRANDWAY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是结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4.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为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实行如下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发行人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发行人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 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发行人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进一步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点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与领域。

(2)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发行人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投入建设研发中心,积极提升通信网络相关系统开发能力,使发行人的服务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3) 加大人员与设备投入,促进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加大人员招募和设备采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其他（反馈问题 45）

发行人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发行人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与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通信工程施工”业务，“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改为“通信网络支撑平台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务。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备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服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富通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富通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38,689.29 元、31,548,037.10 元、34,011,741.92 元、30,740,280.8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5,189,535.38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一）”披露的情



GRANDWAY

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融洁，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之“七、(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4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致同专字(2015)第351ZA0056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GRANDWAY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59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5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 1,753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开发售的老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即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在 953 万股至 1,753 万股之间。据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最低为 6,212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6.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43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时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海时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徐乐年变更为姚福利。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通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

2. 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许可和资格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的情况为：

序号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CATV-1 022015 0485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5.7.1	2015.7.1- 2016.6.30	总承包临时	中国 广播 电视 协会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下述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已到期，业务资质申请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	-----	------	------	-----	--------------------	------



GRANDWAY

1	2011XL 0026YR 0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 企业资质等 级证书（通 信线路专业 甲级）	2011.06.13	2011.06.13 -2015.06.1 2	资质等级：通信线路 专业乙级	中国 通信 企业 协会
---	-----------------------	--	------------	-------------------------------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506,573.39 元、244,740,821.21 元和 258,652,589.74 元、120,614,428.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22,556.28 元、242,622,868.31 元和 257,044,601.64、121,542,633.6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尤溪正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溪正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尤溪正谊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现持有福建省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4261000416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闽中电子商务创业园15#301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展厅布展、设计、施工、承建管理，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融圣实际控制的福建正谊持有



GRANDWAY

尤溪正谊55%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杨为民之妻王紫璇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北京蓝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云狮数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永明担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根据天津希冀股东会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的决议, 董事会秘书刘颖之配偶周建武持有不再担任天津希冀董事职务。根据厦门意奇股东会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的决议, 周建武持有不再担任厦门意奇董事职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内, 关联方为发行人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已解除
1	陈融洁	发行人	400	2015. 5. 25	2016. 5. 25	否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已解除
1	陈融洁	发行人	2,000	2014. 7. 23	2015. 7. 22	是
2	陈融洁	发行人	200	2014. 9. 24	2015. 3. 24	是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净值为：机器设备 8,170,472.04 元，运输设备 2,168,796.84 元，电子设备 12,882,920.49 元，办公设备 2,116,400.93 元。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中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梁美龙	发行人	1,680.00	广西省柳城县大浦镇向阳路 58 号	419.42	2015.01.01-2015.12.31	柳城房权证字第 2005926 号
2	吕江	发行人	2,100.00	融水县融水镇金冠路 49 号	395.48	2015.01.01-2015.12.31	融房产证融水县字第 010023 号
3	覃瑞华	发行人	2,730.00	雒容镇广元路三巷 50 号	222	2015.01.01-2015.12.31	房产证
4	肖双兰	发行人	840.00	桐木镇种苗场	334.02	2015.03.01-2016.02.29	房产证
5	邱志蓉	发行人	2,400.00	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126 号 3 幢 2 单元 5 层 10 号	51.51*5	2015.02.12-2016.02.1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475405 号
6	龚敏	发行人	2,000.00	袁河小区二期 28 栋一单元 102.202 室	224	2015.02.01-2016.01.31	街道证明
7	刘宁	发行人	4,500.00	江西省上饶市绿景花园对面大官山幼儿园边上	642	2015.03.14-2016.03.14	土地证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8	饶辉仙	发行人	1,400.00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万柳洲A区108号	220	2015.04.01-2016.03.31	居委会证明
9	杨志诚	发行人	1,250.00	江西省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社区莱湖路22-8号	300	2015.04.08-2016.04.07	居委会证明
10	管红樟	发行人	1,300.00	江西省广丰县丰溪街道南屏居下岭安置区	320	2015.04.10-2016.04.09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0916号
11	吴永淋	发行人	2,940.00	光泽县武林路老干所K幢201室	326.53	2015.03.01-2017.02.28	光国用(2007)第072号
12	陈玉清	发行人	3,937.50	武夷山角亭小区	100*4	2015.02.01-2017.01.31	居委会证明
13	邓长建	发行人	5,550.00	三明市三元区城东村东泉新村14排21号	500	2015.02.01-2015.12.31	村委会证明
14	黄有顺	发行人	5,600.00	南塔四村172号	570	2015.02.10-2016.02.10	永房产证字第20094367号
15	黄小平	公司	3,675.00	福建省南平顺昌怡乐花园38幢	300.00	2015.03.01-2017.02.28	顺房权证双溪字第024593号
16	符浩	公司	2,310.00	广西省融安县长安镇旧机场开发区	320.50	2015.01.01-2015.12.31	房产证
17	韦明标	公司	1,785.00	广西省柳江县拉堡镇建南二街44号	279.94	2015.01.01-2015.12.31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6055号
18	林艳	公司	2,625.00	广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84号东祥福苑A区10号	282.29	2015.01.01-2015.12.31	柳房权证字第D0118212号
19	覃静舒	公司	2,310.00	广西省柳州市鹿寨镇二级公路边桂中综合批发市场3栋	255.43	2015.01.01-2015.12.31	房产证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外排 13 号			
20	曾宪和	公司	2,100.00	广西省柳州市三江 县古宜镇文萃一街 22 号一、二楼	200.00	2015.01.01- 2015.12.31	房产证
21	吴裕远	公司	1,575.00	广西省象州县象州 镇文明路东五巷 7-2 号	381.50	2015.03.01- 2016.02.29	象房权证 象字第 00013996 号
22	覃梅	公司	2,625.00	广西省来宾市城中 八路 297 号	560.00	2015.03.01- 2016.02.29	来房权证 来字第 450440000 8864 号
23	蔡录生	公司	936.00	武宣镇文汇路 11 号	320.00	2013.03.01- 2016.02.28	房产证
24	韦松尤	公司	936.00	忻城县城关镇东安 街	200.45	2013.03.01- 2016.02.28	房权证 忻 字第 0000686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没有权属证书，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如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该等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作出的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1	发行人	光大银	FZTPZ14012D05	300	2015.4.15-	FZTPZ14012B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行福州分行			2016. 1. 22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FZTPZ14012D06	500	2015. 7. 7-2016. 1. 22	FZTPZ14012B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JA2015048	500	2015. 5. 29-2016. 5. 29	授 JA2015047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JA2015069	200	2015. 7. 31-2016. 7. 31	授 JA2015047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JA2015072	200	2015. 8. 12-2016. 8. 12	授 JA2015047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2015年流字第6500023号	300	2015. 3. 25-2016. 3. 25	2014年信至第650052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1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26	200	2014. 4. 17-2015. 4. 17	授 JA2014002
2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32	200	2014. 4. 30-2015. 4. 30	授 JA2014002
3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41	400	2014. 5. 22-2015. 5. 22	授 JA2014002
4	发行人	光大福州分行	FZTPZ14012D01	500	2014. 7. 25-2015. 7. 24	FZTPZ14012
5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61	100	2014. 7. 9-2015. 7. 9	授 JA2014002
6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66	100	2014. 7. 30-2015. 7. 30	授 JA2014002
7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 JA2014076	100	2014. 8. 26-2015. 8. 26	授 JA2014002

2. 业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福建公司2015-2016年网络综合代维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署《网络代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网络代维）》，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提供基站设备及附属设备代维服务。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245,282.97	上市辅导费用	16.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上市辅导费用	13.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464.00	履约保证金	10.17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投标保证金	6.05
福建省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投标保证金	4.71
合计		6,845,746.97		51.16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质保金和代垫工程款，不含有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0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富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子公司“福建省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7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富通拟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为“福建省富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后因全资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福州市工商局，福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18日核发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58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子公司名字重新预先核准为“福建省富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50100100441223号”《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翰科技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融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2层259室（闽侯县科技东路8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乙方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颜永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为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颜永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4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申请仍处于审批阶段，2015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预提。

2. 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1	2015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2	2015	关于下达 2014 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福州市优秀软件出口和信息 服务外包企业 奖励	200,000.00
3	2015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福州市科技进步奖奖金的通知	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总计				720,000.00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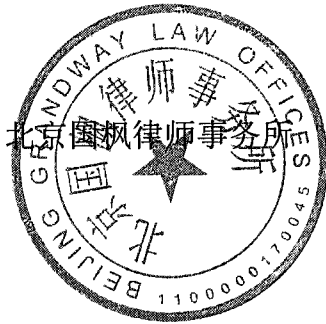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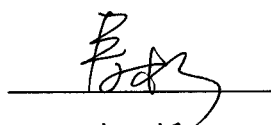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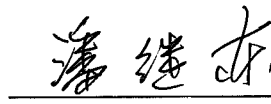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15 年 9 月 14 日